



桃園市



精神照護機構 工作手冊



丫桃園哥
TAO & YUANGO

108 年 11 月訂定

目錄

序	1
第一章 機構通報義務	2
1.1 桃園市精神照護機構住民自殺防治作業指引	2
1.2 桃園市精神照護機構重大異常事件通報暨作業指引	10
1.3 住民/學員結案通報	16
1.4 機構工作人員異動報備	17
第二章 機構行政業務管理	18
2.1 精神照護機構資源現況調查	18
2.2 社區融合成果	19
2.3 精神復健機構設立、擴充或遷移新址許可申請	20
2.4 護理機構登記事項變更申請	20
2.5 精神復健機構工作人員繼續教育訓練	20
2.6 精神照護機構評鑑作業	21
2.7 精神照護機構督導考核	22
2.8 例行性資料繳交期程表	23
第三章 機構災害預防應變	24
3.1 自衛消防編組演練	24
3.2 緊急災害應勤通報	25
3.3 定期自主檢核機構防火及避難安全風險項目	27
3.4 緊急災害應變計畫書逐年精進	27
3.5 定期執行機構用電設備檢測	27

表單目錄

表單 1、健康簡式量表(BSRS-5).....	6
表單 2、自殺防治通報單	7
表單 3、重大異常事件通報單	14
表單 4、桃園市精神照護機構照護住民/學員結案通報單	16
表單 5、桃園市精神照護機構現況調查表	18
表單 6、精神復健機構社區融合活動成果報告範例	19
表單 7、精神照護機構災防演練規劃時程表	24
表單 8、機構緊急事件處理通報單	26
表單 9、用電設備檢測自主檢查紀錄表	28
表單 10、用電設備檢測紀錄總表	29

參考資料目錄

參考資料 1、精神復健機構負責人及相關人員繼續教育訓練事項 ..	32
參考資料 2、桃園市精神護理之家收費標準核定作業原則	42
參考資料 3、防火及避難安全風險項目自主檢核表	44

[註] 以上表單及參考資料之下載路徑：

心理衛生中心網頁 > 中心業務 > 精神衛生 > 桃園市精神照護機構
工作手冊

序

世界衛生組織曾給精神/社會心理復健的定義為：「社會心理復健是一個促進個體盡可能在社區獨立生活的過程，它涉及增進個體的能力與改變其環境，使精神障礙者能夠創造更好的生活；社會心理復健的目標在達到個體與社會的最佳功能，並且減少失能、障礙與壓力影響個體的選擇，以使其能成功地生活在社區之中。」精神復健機構及精神護理之家是社區精神照護工作中不可或缺的重要角色。

為提供精神照護機構便捷工具，以提升機構運作成效，故制定本工作手冊供精神照護機構使用；本手冊共 3 大章，分別為「機構通報義務」及「機構行政業務管理」及「機構災害預防應變」，希望透過本手冊，可協助精神照護機構明確規劃上述業務之執行及管理，並強化機構災害預防應變能力，最終達到提升住民及學員精神照護之品質。

第一章 機構通報義務

1.1 桃園市精神照護機構住民自殺防治作業指引

壹、前言

無論開發中國家或已開發國家的研究都指出兩件事：第一，絕大多數的自殺個案皆有精神障礙之診斷；第二，精神疾病患者有較高自傷和自殺行為之風險。「自殺本身不是疾病，也不一定是疾病的唯一表現，但是精神疾病是與自殺相關的主要因子。」與自殺有關的精神疾病，以風險由高至低排列：憂鬱症、人格疾患、思覺失調症、器質性精神疾患、其他精神疾患。

「精神疾病是可以治療的，自殺是可以預防的。」自殺行動出現前，會展現出任一形式的線索或警訊，包含口語的、行為的、處境的，從「自殺意念」到「自殺行動」是經過一連串演進的，絕不可忽略任一環節。精神復健機構工作人員是第一線重要的自殺防治守門人，照護團隊可透過強化自殺高危險群的鑑別、溝通與轉介機制，加強環境安全、及早發現、即時介入，以預防行為發生，共同建構具持續性與支持性的自殺防治網絡。

貳、目的

本作業指引主要為提供一般性通則，各機構應藉由持續性教育訓練，以增強工作人員對於自殺高風險個案敏感度及處理能力，找出機構內高風險群的防治介入點，擬訂有效防治策略，規劃適用自家機構的自殺防治內部作業流程，監控與評估機構自殺防治個案管理機制；並有主管暨全體員工的投入並確實落實於常規業務之中，方能有效減少自殺事件的發生。

參、參考指引

一、 建立環境安全防護機制，並定期確認效能正常

- (一)門窗、高樓頂樓、陽台等高處場所出入口有安全防護設計及管理方案，例如頂樓天台防火門開啟之警報裝置；空房間上鎖，定時巡查並監視機構內死角。
- (二)透過環境介紹與在職教育，使機構工作人員了解可能被運用於自殺的設備，如窗簾拉繩、可吊掛支撐的門、掛架、櫃子、可供繩子穿越處、蓮蓬頭架、廁所馬桶的水箱蓋、橫桿等，定期檢視其使用狀況，危險性較高者，經評估可行性後，予以移除或改用有安全建築設計的設備。
- (三)清查並列冊機構「危險物品安全檢查查核表」，危險物品(如水果刀、吹風機、電源線等)之擺放位置應在照護團隊人員可見處，或住民/學員不易接觸的地點，工作人員應定期檢查具有自傷/傷人堪慮之個人物品或加強保管。住民/學員使用前項有危險性的物品時，宜避免其獨處或建議其在公共空間使用，以降低危險發生之可能性。

二、 定期執行住民/學員心理評估及輔導

- (一)機構應由「專業人員」每月至少 1 次進行與住民/學員會談，並以簡式健康量表(BSRS-5，附件 1)篩檢。
註：專業人員指心理師、社會工作人員、職能治療師(生)。
- (二)工作人員應主動關心病人及家屬，建立互信、具支持性關係，鼓勵住民/學員表達、抒發負面情緒；會談中秉持謹慎、尊重的態度，傾聽、同理以提供情緒支持，避免批判其想法，並依評估結果視住民/學員需要，轉介(或照會)精神科醫師、心理師、社工師提供心理諮商輔導等相關資源。
- (三)以上紀錄將於年度督導考核時，列入評核依據。

三、 自殺風險個案通報作業

專業人員如評估住民/學員有下列狀況，應於 24 小時內填寫「自殺防治通報單」並以傳真、電子郵件或郵寄方式通報本市衛生局，通報後機構應即聯繫家屬，並協助住民/學員轉介精神科治療或接受專業輔導，並於通報後 5 個日曆日內將「住民/學員自殺風險事件處理紀錄」以紙本送交衛生局備查。

- (一)簡式健康量表總分達 15 分以上。
- (二)簡式健康量表自殺想法達 2 分以上。
- (三)於住民/學員會談中察覺有自殺意念。

[註] 1. 桃園市社區心理衛生中心傳真號碼：03-336-2516

2. 桃園市精神照護機構電子信箱：

tymentalcare@gmail.com

3. 郵寄地址：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 55 號 心理健康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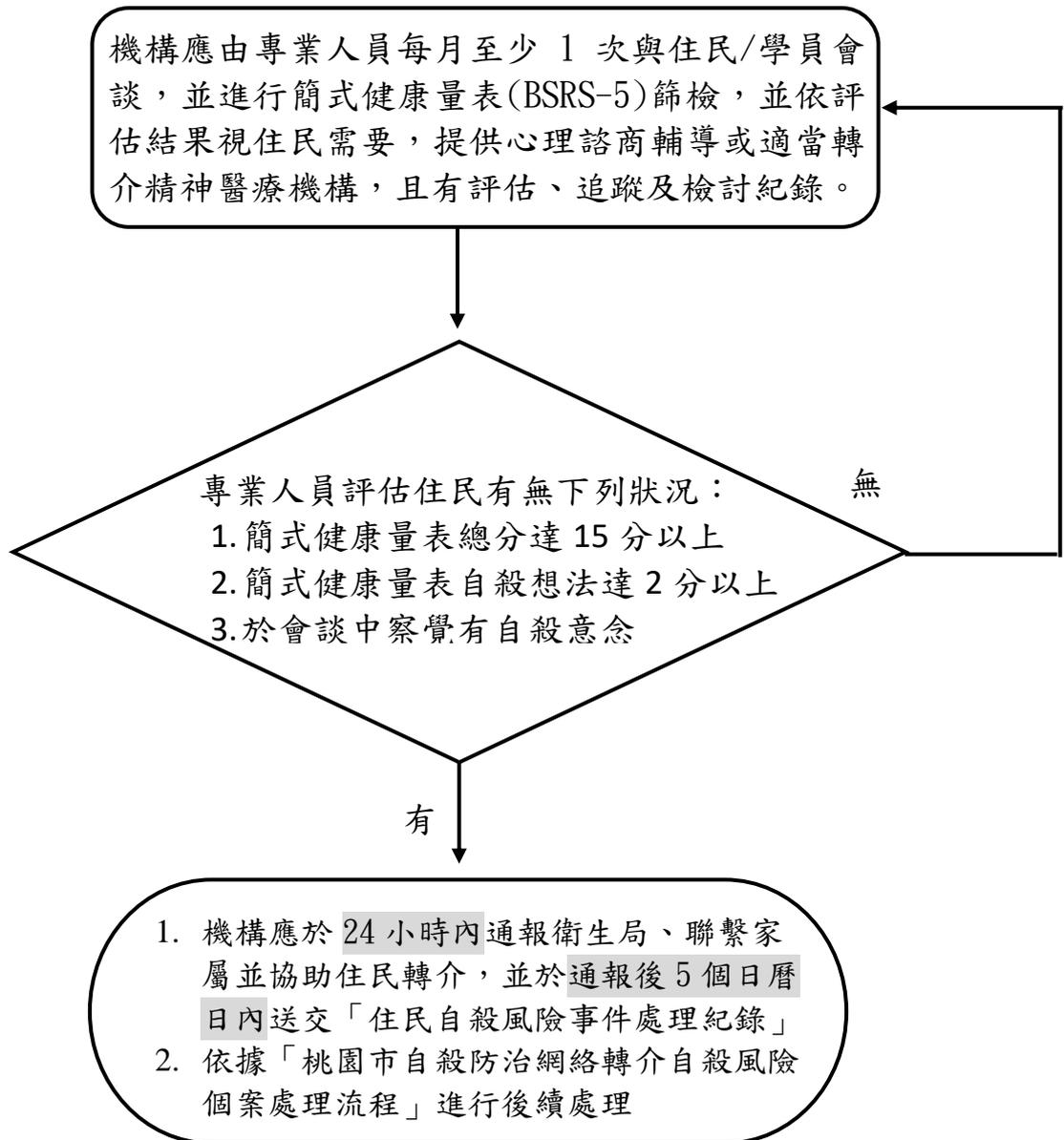
四、 住民/學員自殺風險事件處理紀錄格式規範

- (一)一律用 A4 直式，由左至右以中文打字橫書為原則，各頁均應標示頁碼，並以雙面影印。
- (二)報告內容必須含蓋下列三部分：
 - 1. 住民/學員資料：含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字號、精神疾病診斷、該次評估結果或訪談紀錄。
 - 2. 住民/學員 3 個月內之機構照護紀錄：含住民/學員生活觀察紀錄、住民/學員整合性評估、門診照會單及會談紀錄。
 - 3. 目前處理進度：與家屬聯繫討論情形、協助住民/學員轉介精神科治療或接受專業輔導之紀錄

五、 機構於自殺事件發生後

請提供當事人、家屬、親友、機構內住民/學員及機構內工作人員輔導與支持，避免自殺效應累積，前項輔導支持措施宜有紀錄。

六、機構住民/學員自殺防治作業流程圖



七、備註

- (一)「簡式健康量表」如附件 1、「自殺防治通報單」如附件 2、「桃園市自殺防治網絡轉介自殺風險個案處理流程」如附件 3。
- (二)本作業指引依據精神復健機構設置及管理辦法第 2 條：「機構之醫事相關、社會工作人員應評估服務對象個別需要及功能後提供適合服務，並協助其定期接受就醫治療」、自殺防治法第 6 條：「各機關、學校、法人、機構及團體，應配合中央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推行自殺防治工作」辦理。

表單 1、健康簡式量表(BSRS-5)

桃園市政府衛生局

簡式健康量表(BSRS-5)

受訪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受訪者姓名：	身分證字號：	性別：	年齡：			
是否為原住民：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是否為外籍配偶：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教育程度：	婚姻狀況：			
聯絡電話：	現居地址：					
主要聯絡人姓名：	關係：	聯絡人電話：				
簡式健康量表 (Brief Symptom Rating Scale, 簡稱 BSRS-5)						
 簡式健康量表的內容及評分方法 請您仔細回想一下，在最近這 <u>一星期中（包括今天）</u> ，下列敘述讓您感到困擾或苦惱的程度？						
題目	選項	完全沒有	輕微	中等程度	厲害	非常厲害
1. 感覺緊張不安		0	1	2	3	4
2. 覺得容易苦惱或動怒		0	1	2	3	4
3. 感覺憂鬱、心情低落		0	1	2	3	4
4. 覺得比不上別人		0	1	2	3	4
5. 睡眠困難，譬如難以入睡、易醒或早醒		0	1	2	3	4
*有自殺的想法（嚴重度）		0	1	2	3	4
※1 至 5 題總分：		_____分		*自殺的想法：		_____分
說明簡式健康量表的總分等級及建議：總分（1 至 5 題）						
0-5 分：身心適應狀況良好。						
6-9 分：輕度情緒困擾，建議找家人或朋友談談，抒發情緒。						
10-14 分：中度情緒困擾，建議尋求心理諮商或接受專業諮詢。						
15 分以上：重度情緒困擾，需高關懷，建議尋求專業輔導或精神科治療。						
*有自殺的想法：本題為附加題，評分為 2 分以上（嚴重度）時，即建議尋求專業輔導或精神科治療。						
嚴重度	評估準則					
<input type="checkbox"/> 一分	有間歇或短暫自殺意念，但目前無自殺計畫及自殺行為，無論過去有無自殺病史					
<input type="checkbox"/> 二分	持續自殺意念，或情緒低落，但目前無自殺計畫及自殺行為，無論過去有無自殺病史					
<input type="checkbox"/> 三分	持續自殺意念，目前有自殺計畫但無自殺行為，無論過去有無自殺病史					
<input type="checkbox"/> 四分	持續自殺意念，目前有自殺計畫及自殺行為，無論過去有無自殺病史					
*受訪者是否願意接受衛生局人員訪視、轉介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受訪者簽名：			辦理機構用印：			

表單 2、自殺防治通報單

若採紙本通報請傳真至桃園市社區心理衛生中心(03-3325880) FAX: 03-3362516

自殺防治通報單

(*為必填欄位)

更新日期: 2015 年 9 月 25 日

實施日期: 2015 年 12 月 20 日

編號:

通報單位: _____ 通報人姓名: _____ 通報人電話: _____ 修改人員: _____

*自殺類別: 自殺死亡 自殺未遂 自殺意念(需進行第 27 項「簡式健康量表」評估)

1、*個案姓名: _____	2、*身分證統一編號: _____
3、*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4、年齡: _____ (出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5、*電話: (日) _____ / (夜) _____	6、手機: _____
7、*自殺日期: 20__年__月__日 (自殺意念者非必填)	8、*通報日期: 20__年__月__日
9、*婚姻狀況: <input type="checkbox"/> 未婚 <input type="checkbox"/> 已婚 <input type="checkbox"/> 離婚 <input type="checkbox"/> 喪偶 <input type="checkbox"/> 不詳	10、*最高學歷: <input type="checkbox"/> 國小 <input type="checkbox"/> 國中 <input type="checkbox"/> 高中 <input type="checkbox"/> 大專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 <input type="checkbox"/> 不詳 <input type="checkbox"/> 未接受教育
11、*職業: <input type="checkbox"/> 專業人員(持有證照者: 醫事人員、律師、會計師等) <input type="checkbox"/> 民意代表、主管及經理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技術員及助理專業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農林漁牧業生產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服務及售貨工作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事務支援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技藝有關工作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機械設備操作工及組裝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基層技術工及勞力工 <input type="checkbox"/> 軍人 <input type="checkbox"/> 學生(校名: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家管 <input type="checkbox"/> 退休 <input type="checkbox"/> 失業 <input type="checkbox"/> 無業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不詳	
12、特殊身分別註記: <input type="checkbox"/> 精神病人 <input type="checkbox"/> 藥癮者 <input type="checkbox"/> 酒癮者 <input type="checkbox"/> 家暴被害人 <input type="checkbox"/> 家暴加害人 <input type="checkbox"/> 性侵害被害人 <input type="checkbox"/> 性侵害加害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13、戶籍住址: _____ 縣/市 _____ 鄉/鎮/市/區 _____ 村/里 _____	
14、*居住住址: _____ 縣/市 _____ 鄉/鎮/市/區 _____ 村/里 _____	
15、*與人同住: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詳	
16、聯絡人(1)姓名: _____ 關係: _____ 電話: _____ / _____	
17、聯絡人(2)姓名: _____ 關係: _____ 電話: _____ / _____	
18、*自殺地點(自殺意念者非必填): <input type="checkbox"/> 自宅 <input type="checkbox"/> 租屋處 <input type="checkbox"/> 大樓(非自宅) <input type="checkbox"/> 汽車 <input type="checkbox"/> 旅館 <input type="checkbox"/> 公園 <input type="checkbox"/> 馬路 <input type="checkbox"/> 鐵路 <input type="checkbox"/> 捷運 <input type="checkbox"/> 山區 <input type="checkbox"/> 河(海)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地點: _____	
19、*行為發生時是否有飲酒(自殺意念者非必填):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詳	
20、*自殺方式:(複選,最多三種,自殺意念者非必填) <input type="checkbox"/> 安眠藥鎮靜劑 <input type="checkbox"/> 以鎗砲、氣槍及爆炸物 <input type="checkbox"/> 服用或施打毒品過量 <input type="checkbox"/> 自焚 <input type="checkbox"/> 除安眠藥鎮靜劑之外藥物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農藥(如: 農用殺蟲劑、除草劑、生長劑等)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病媒殺蟲劑(如: 蟑、蠅、螞蟥、老鼠藥等) <input type="checkbox"/> 化學物品(如: 漂白水清潔劑、鹽酸等) <input type="checkbox"/> 巴拉刈農藥 <input type="checkbox"/> 割腕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部位之切穿工具 <input type="checkbox"/> 自吊、自縊 <input type="checkbox"/> 悶死及窒息(如塑膠袋套頭) <input type="checkbox"/> 燒炭 <input type="checkbox"/> 汽車廢氣 <input type="checkbox"/> 家用瓦斯 <input type="checkbox"/> 氫氣 <input type="checkbox"/> 臥、跳軌(含鐵路、捷運等) <input type="checkbox"/> 撞擊(如: 撞牆、撞車等) <input type="checkbox"/> 溺水(淹死);跳水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氣體及蒸汽 <input type="checkbox"/> 高處跳下 <input type="checkbox"/> 除了上列方式之外之自殺方式: _____	
21、*自殺原因:(複選,最多三種) 情感/人際關係 <input type="checkbox"/> 夫妻問題 <input type="checkbox"/> 家庭成員問題 <input type="checkbox"/> 感情因素(如男女朋友) <input type="checkbox"/> 喪親、喪偶 校園學生問題 <input type="checkbox"/> 學校適應問題(如課業壓力、體罰、霸凌等) <input type="checkbox"/> 生涯規劃因素 精神健康/物質濫用 <input type="checkbox"/> 憂鬱傾向、罹患憂鬱症或其他精神疾病 <input type="checkbox"/> 物質濫用(酒、藥、毒品) 迫害問題 <input type="checkbox"/> 遭受騷擾 <input type="checkbox"/> 遭受暴力 <input type="checkbox"/> 遭受詐騙 工作/經濟 <input type="checkbox"/> 職場工作壓力 <input type="checkbox"/> 失業 <input type="checkbox"/> 債務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兵役因素 <input type="checkbox"/> 畏罪自殺、官司問題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生理疾病 <input type="checkbox"/> 慢性化的疾病問題(如: 久病不癒) <input type="checkbox"/> 急性化的疾病問題(如: 初得知患病) <input type="checkbox"/> 不願說明或無法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個案(家屬)不願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個案因身體狀況無法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不詳	
22、有無其他人一起自殺 (自殺意念者非必填): <input type="checkbox"/> 有, 關係: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無	
23、*自殺後身體狀況(自殺意念者非必填): <input type="checkbox"/> 穩定 <input type="checkbox"/> 惡化 <input type="checkbox"/> 垂危 <input type="checkbox"/> 死亡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24、*目前是否有在精神科就診或進行心理健康諮詢: <input type="checkbox"/> 有, 疾病診斷: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不詳	
25、*個案(家屬)是否願意接受衛生局(所)人員訪視、轉介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原因: _____	
26、*處置情形(自殺意念者非必填): <input type="checkbox"/> 經由 _____ (單位/人員)護送前往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病情需要, 轉往 _____ 診治	

自殺防治通報單

(*為必填欄位)

個案辦理自動出院
 醫師允許出院
 留觀檢查
 其他

補述: _____

27、簡式健康量表分數(電話版): 請個案回想最近一星期中(包括今天), 下列問題感到困擾或苦惱的程度(自殺未遂者非必填)。

	不會	輕微	中等程度	嚴重	非常嚴重
(1) 睡眠困難, 譬如難以入睡、易醒或早醒	0	1	2	3	4
(2) 感覺緊張或不安	0	1	2	3	4
(3) 覺得容易苦惱或動怒	0	1	2	3	4
(4) 感覺憂鬱、心情低落	0	1	2	3	4
(5) 覺得比不上別人	0	1	2	3	4
★有自殺的想法	0	1	2	3	4

請填寫檢測結果:(1) - (5) 題總分: _____分, ★自殺想法: _____分

說明:

1. (1) 至 (5) 題之總分:

(1) 得分 0~5 分: 身心適應狀況良好。

(2) 得分 6~9 分: 輕度情緒困擾, 建議找家人或朋友談談, 抒發情緒, 給予情緒支持。

(3) 得分 10~14 分: 中度情緒困擾, 建議尋求心理諮商或接受專業諮詢。

(4) 得分 > 15 分: 重度情緒困擾, 需高關懷, 建議轉介精神科治療或接受專業輔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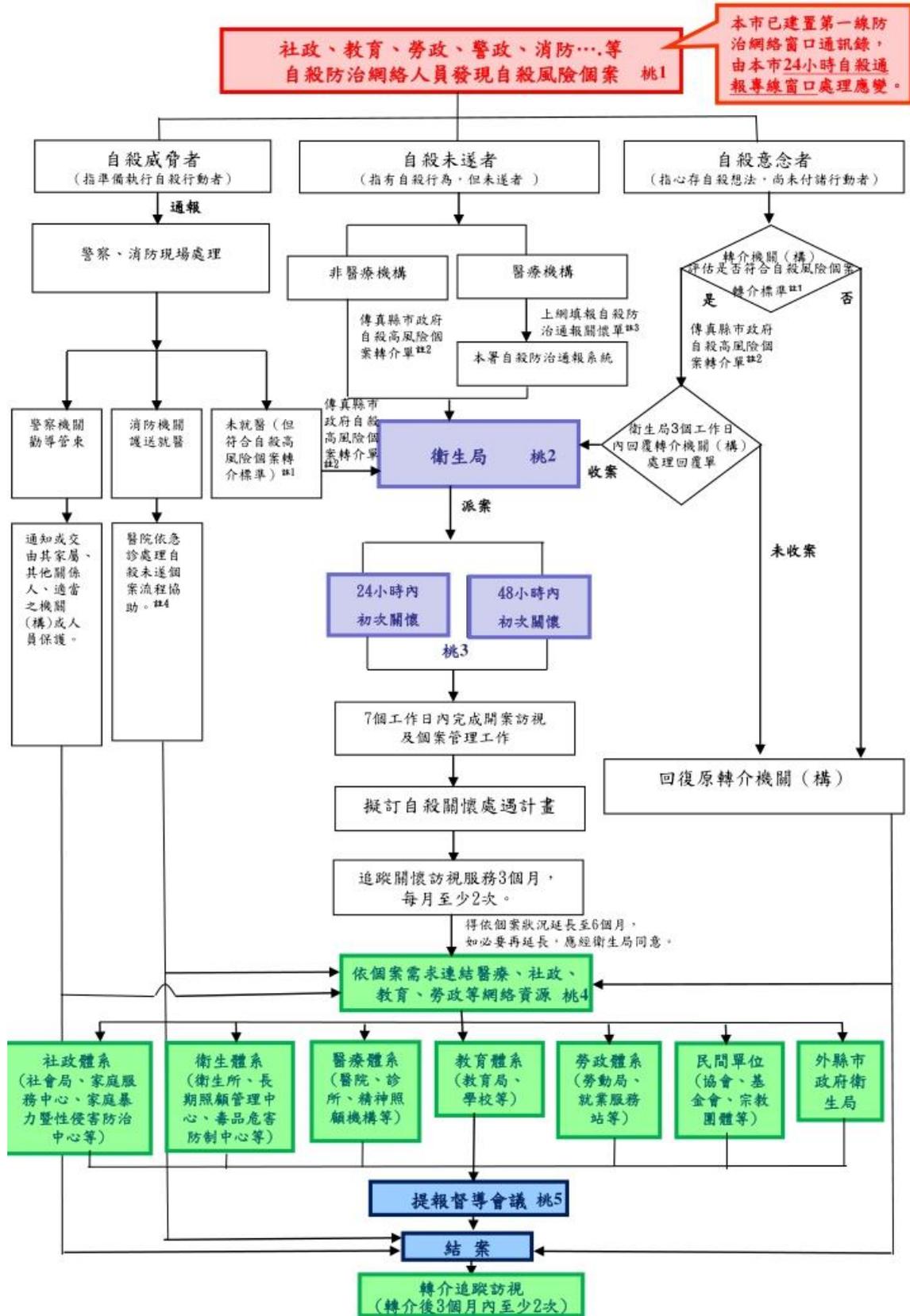
2. ★「有無自殺想法」單項評分:

本題為附加題, 若前 5 題總分小於 6 分, 但本題評分為 2 分以上時, 建議至精神科就診。

28、注意事項(含其他相關資訊):

桃園市自殺防治網絡轉介自殺風險個案處理流程

依衛生福利部版本
107年12月7日修訂



1.2 桃園市精神照護機構重大異常事件通報暨作業指引

壹、前言

為提早發現問題，對於任何可能引起異常事件跡象，能提高警覺，並事先做好預防措施，避免再犯同樣錯誤，以達學習、檢討改善、維護住民/學員安全之目的；訂定本通報作業指引，並不是為了要做任何懲罰，請機構人員放心通報，為鼓勵機構落實重大異常事件通報及作業，以上紀錄將列為年度機構督導考核之加分項目。

貳、目的

建立機構工作人員異常事件警覺性，及早發現問題，並由機構與衛生局共同瞭解問題，建立完善之預防改善機制，打造安全環境。

參、參考指引

一、重大異常事件之定義

(一)傷害行為事件(如身體攻擊、自傷、自殺等)、跌倒事件、公共意外事件(如天災、有害物質外洩等)、藥物事件、不預期心跳停止等事件，造成住民/學員中度傷害、重度傷害、極重度傷害或死亡

[註]傷害程度說明：

1. 無傷害，不需通報。
2. 輕度傷害：只需稍做處理，不需增加額外照護（如表皮泛紅、擦傷、瘀青、割傷或挫傷等），不需通報。
3. 中度傷害：事件造成病人傷害，需就醫評估或觀察（如照 X 光、抽血、驗尿、縫合、止血治療等）。
4. 重度傷害：事件造成病人傷害，除需就醫評估或觀察外，還需手術、住院或延長住院處理（如骨折或氣胸等）。
5. 極重度傷害：造成病人永久性殘障或永久性功能障礙（如肢障、腦傷等）。
6. 死亡：呼吸停止、無心跳。

- (二) 治安事件：如失蹤、性侵害、藥物濫用等事件。
[註]：失蹤係指警方認定之失蹤口。
- (三) 群聚感染事件：依「人口密集機構傳染病監視作業注意事項」，如發生符合「通報條件」事件，應向本局疾病管制科及心理健康科通報。
- (四) 其他機構人員認為有必要通報及請本局協助之事項(如食物中毒事件等)。

二、機構通報作業

- (一) 機構發生重大異常事件時，應於事發 24 小時內以「重大異常事件通報單」經傳真或電子郵件完成通報。
- (二) 機構應於通報後 10 日內作成「檢討及預防報告」，並以紙本送交衛生局備查。
- (三) 通報方式：
 - 1. 桃園市社區心理衛生中心傳真號碼：03-336-2516
 - 2. 桃園市精神照護機構電子信箱：tymentalcare@gmail.com
 - 3. 郵寄地址：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 55 號 心理健康科

三、機構改善及預防報告格式規範

- (一) 一律用 A4 直式，由左至右以中文打字橫書為原則，各頁均應標示頁碼，並以雙面影印。
- (二) 報告內容必須含蓋下列三部分：
 - 1. 事件說明
 - (1) 簡述人、時、地、起因及經過
 - (2) 目前處理情形：含住民/學員情形與家屬方面
 - (3) 案內住民/學員資料：含姓名、年齡、診斷、狀況摘要
 - 2. 事件檢討分析
 - (1) 內部因素：含人員、管理、處理過程、環境、設施設備等
 - (2) 外部因素：含社會、環境等

3. 改善及預防措施

(1) 針對檢討分析提出具體措施與精進作為

(2) 改善及預防措施應儘量標示執行期程或預計完成時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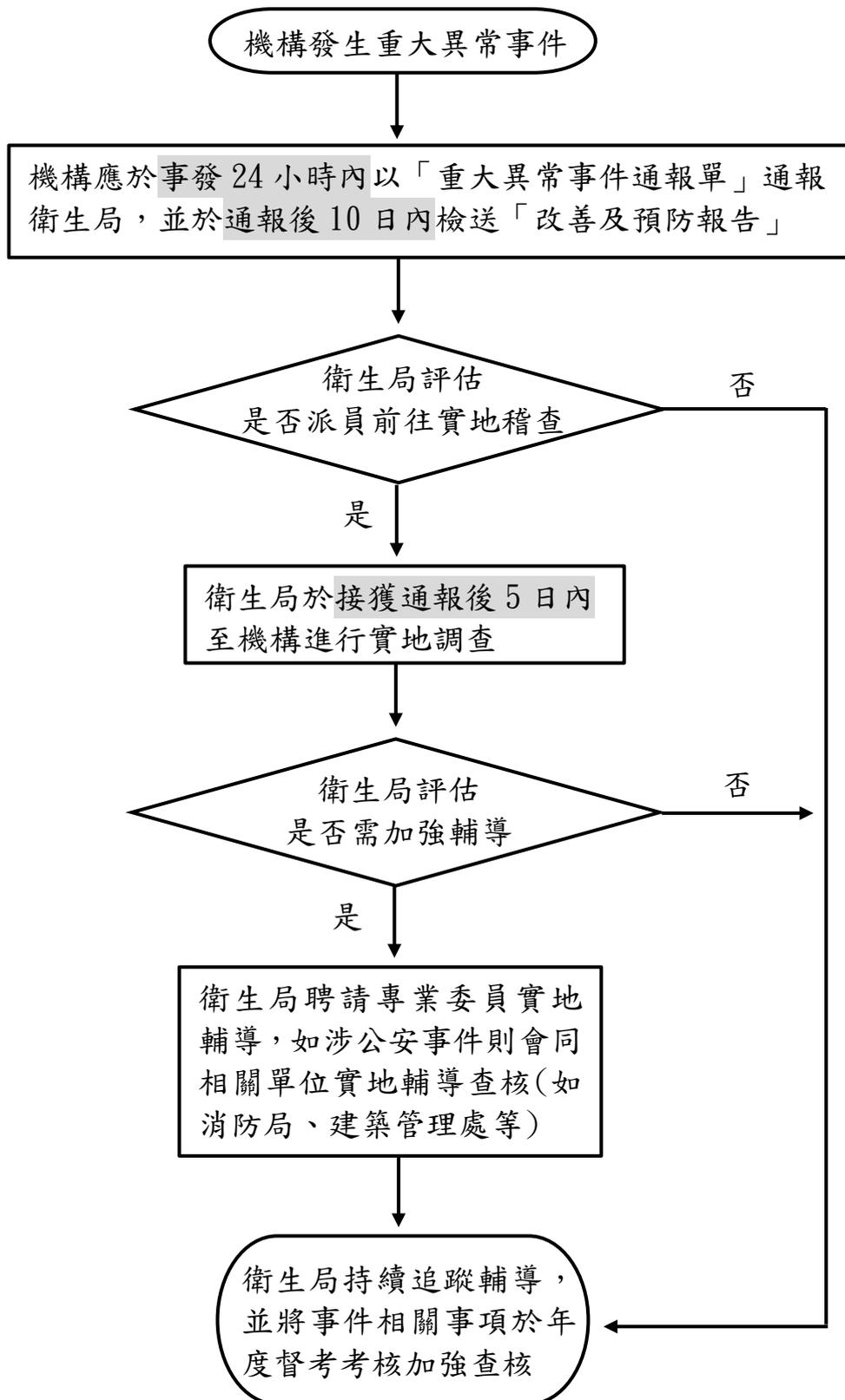
四、 衛生局追蹤輔導機制

(一) 機構發生重大異常事件並於 24 小時內通報，衛生局應視事件情節派員於接獲通報後 5 日內前往機構實地稽查。

(二) 衛生局依機構檢送之「檢討及預防報告」或實地稽查結果，評估是否聘請專家委員或會同相關單位進行實地輔導查核。

(三) 對於發生重大異常事件之機構，本局將持續追蹤輔導，並將事件相關之事項，於年度督導考核時加強查核。

五、重大異常事件通報暨作業流程圖



表單 3、重大異常事件通報單

桃園市精神照護機構重大異常事件通報單

108 年 10 月訂

一、重大異常事件通報（機構應於事發 24 小時內通報）

機構名稱		機構印信
通報人(姓名/職稱)		
通報時間		
		負責人 印章

二、重大異常事件類別

事件類別	事件及結果			
1. 傷害行為事件	<input type="checkbox"/> 身體攻擊	<input type="checkbox"/> 自傷	<input type="checkbox"/> 自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中度傷害	<input type="checkbox"/> 重度傷害	<input type="checkbox"/> 極重度傷害	<input type="checkbox"/> 死亡
2. 跌倒事件	<input type="checkbox"/> 中度傷害	<input type="checkbox"/> 重度傷害	<input type="checkbox"/> 極重度傷害	<input type="checkbox"/> 死亡
3. 公共意外事件	<input type="checkbox"/> 天災	<input type="checkbox"/> 建築物或工作物所生	<input type="checkbox"/> 有害物質外洩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中度傷害	<input type="checkbox"/> 重度傷害	<input type="checkbox"/> 極重度傷害	<input type="checkbox"/> 死亡
4. 藥物事件	<input type="checkbox"/> 中度傷害	<input type="checkbox"/> 重度傷害	<input type="checkbox"/> 極重度傷害	<input type="checkbox"/> 死亡
5. 不預期心跳停止事件	<input type="checkbox"/> 中度傷害	<input type="checkbox"/> 重度傷害	<input type="checkbox"/> 極重度傷害	<input type="checkbox"/> 死亡
6. 治安事件	<input type="checkbox"/> 失聯	<input type="checkbox"/> 性侵害	<input type="checkbox"/> 藥物濫用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7. 群聚感染	<input type="checkbox"/> 2 人	<input type="checkbox"/> 2-5 人	<input type="checkbox"/> 5-10 人	<input type="checkbox"/> 10 人以上

[註] 傷害程度說明：

1. 無傷害，不需通報。
2. 輕度傷害：只需稍做處理，不需增加額外照護（如表皮泛紅、擦傷、瘀青、割傷或挫傷等），不需通報。
3. 中度傷害：事件造成病人傷害，需就醫評估或觀察（如照 X 光、抽血、驗尿、縫合、止血治療等）。
4. 重度傷害：事件造成病人傷害，除需就醫評估或觀察外，還需手術、住院或延長住院處理（如骨折或氣胸等）。
5. 極重度傷害：造成病人永久性殘障或永久性功能障礙（如肢障、腦傷等）。
6. 死亡：呼吸停止、無心跳。

桃園市精神照護機構重大異常事件通報單

108年10月訂

三、重大異常事件說明

事發時間	
發生地點	
案內住民	
事發及處理過程說明	
<div data-bbox="805 1749 940 1877" style="border: 1px solid red; padding: 5px; display: inline-block;">負責人 印章</div> <div data-bbox="956 1637 1225 1912" style="border: 2px solid red; padding: 10px; display: inline-block; margin-left: 20px;">機構印信</div>	

1.3 住民/學員結案通報

為追蹤本市精神疾病個案，以連結社區照護，機構應於住民/學員辦理完成結案後2週內，填寫「桃園市精神照護機構照護住民/學員結案通報單」(如下方表單)，以電子郵件或傳真通報衛生局，並致電確認。

表單 4、桃園市精神照護機構照護住民/學員結案通報單

桃園市精神病患機構照護機構住民/學員結案通報單 (機構填寫)

108.11.25 修訂

姓名：	身分證字號：	出生日期：年 月 日	電話：	手機：
個案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身心障礙手冊：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重大傷病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中低 <input type="checkbox"/> 低收入戶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補助：	
戶籍地：	教育程度：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國小 <input type="checkbox"/> 國中 <input type="checkbox"/> 高中 <input type="checkbox"/> 大專	職業：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或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資料居住地：	電話：	手機：		
主要照顧者姓名：	與個案關係：			
主要照顧者聯絡地址：				
主要決策者姓名：	關係：	電話：		
機構名稱：	通報日期：年 月 日	離開機構後照顧人力：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1人 <input type="checkbox"/> 2人 <input type="checkbox"/> 3人(含以上)	聯絡電話：	
個案入住/離開機構資料				
收案日期：年 月 日	結案日期：年 月 日	疾病診斷：		
結案原因： <input type="checkbox"/> 返家 <input type="checkbox"/> 住院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精神照護機構 <input type="checkbox"/> 死亡		目前使用的藥物及劑量：		
個案離開機構後： <input type="checkbox"/> 返家(<input type="checkbox"/> 戶籍地 <input type="checkbox"/> 居住地；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區域： <input type="checkbox"/> 縣/市，醫院名： <input type="checkbox"/>)		疾病簡史：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精神照護機構(區域： <input type="checkbox"/> 縣/市，機構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因： <input type="checkbox"/>)				
症狀描述				
情感： <input type="checkbox"/> 無異狀 <input type="checkbox"/> 低落 <input type="checkbox"/> 高昂 <input type="checkbox"/> 憂鬱 <input type="checkbox"/> 焦慮 <input type="checkbox"/> 驚恐 <input type="checkbox"/> 生氣 <input type="checkbox"/> 冷淡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思考： <input type="checkbox"/> 無異狀 <input type="checkbox"/> 思考不連貫 <input type="checkbox"/> 語無倫次 <input type="checkbox"/> 答非所問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妄想 (<input type="checkbox"/> 關係 <input type="checkbox"/> 被害 <input type="checkbox"/> 誇大 <input type="checkbox"/> 妒忌 <input type="checkbox"/> 宗教 <input type="checkbox"/> 罪惡 <input type="checkbox"/> 被控制 <input type="checkbox"/> 身體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意念： <input type="checkbox"/> 強迫 <input type="checkbox"/> 傷人 <input type="checkbox"/> 恐懼 <input type="checkbox"/> 自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知覺： <input type="checkbox"/> 無異狀 <input type="checkbox"/> 幻聽 <input type="checkbox"/> 幻覺 <input type="checkbox"/> 錯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睡眠： <input type="checkbox"/> 無異狀 <input type="checkbox"/> 失眠 <input type="checkbox"/> 嗜睡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行為： <input type="checkbox"/> 無異狀 <input type="checkbox"/> 自言自語 <input type="checkbox"/> 怪異行為 <input type="checkbox"/> 激動不安 <input type="checkbox"/> 自傷 <input type="checkbox"/> 攻擊 <input type="checkbox"/> 破壞 <input type="checkbox"/> 強迫行為 <input type="checkbox"/> 退縮寡言 <input type="checkbox"/> 整日臥床 <input type="checkbox"/> 騷亂 <input type="checkbox"/> 偷竊行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其他應留意狀況，請描述： <input type="checkbox"/>				
離開機構後應注意問題				
停止就醫： <input type="checkbox"/> 無病識感 <input type="checkbox"/> 拒絕就醫 <input type="checkbox"/> 病情穩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用藥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口服 <input type="checkbox"/> 針劑 <input type="checkbox"/> 滴劑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人際關係： <input type="checkbox"/> 社會適應 <input type="checkbox"/> 溝通技巧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就業問題： <input type="checkbox"/> 功能退化 <input type="checkbox"/> 無技術 <input type="checkbox"/> 無意願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資源需求評估				
1. 就醫處理需求：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2. 就學問題需求：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3. 就業問題需求：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4. 就養問題需求：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5. 接受追蹤照護意願：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6. 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請於傳真或 email 後來電確認：桃園市政府衛生局 聯絡電話：(03)3340935 分機 3016；傳真電話：(03)3362516；email：tyhpsy@gmail.com

1.4 機構工作人員異動報備

(一)人員異動需於異動日起 30 個日曆日內，以正式公文函送相關資料至衛生局報備。

(二)需檢附下列相關資料，並確實檢查函文及附件內容正確性。

1. 離職：

i.機構開立之離職證明。

ii.專業人員停止兼任者，亦需完成取消支援報備。

2. 到職：

i.現職機構開立之在職證明。

ii.新進人員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iii.新進人員畢業證書影本。

[註]：精神復健機構專任管理員需具備高中(職)以上學歷

iv.專業證書正反面影本（如護理師證書等）。

[註]：精神復健機構專任管理員需檢附「初(進)階教育訓練合格證書」影本、精神護理之家照顧服務員需檢附「照顧服務員訓練結業證書」影本。

v.專業人員執業執照正反面影本

[註]：如為兼任專業人員，則須檢附「支援報備紀錄」、「支援機構所發核准函」。

2.2 社區融合成果

社區融合係指各類住民及學員之社區復健活動之運用與結合社區資源外，並包括持續性辦理社區交流活動與社區服務；依據整合型心理健康計畫，衛生局函請各機構於每年6月5日及12月5日前提供上、下半年度社區融合成果報告，格式範例如下，並以電子郵件回復至本市精神照護機構業務信箱：tymentalcare@gmail.com。

表單 6、精神復健機構社區融合活動成果報告範例

○○○○精神復健機構			
○○○年(上/下)半年度『社區融合』活動成果報告			
➤ 成果摘要(範例)			
活動名稱	○○○年○○○園遊會		
辦理日期	○年○月○日	參加人數	○○人
地區	○○區	辦理地點	○○○○
執行成果摘要說明(300字以內)			
於○○康復之友協會主辦「○○○園遊會」，參與舞台表演及攤位擺攤：			
1. 帶領學員/住民走出機構，於活動中擺攤學習販賣技巧，增加人際互動。			
2. 攤位販賣內容：整理乾淨之二手衣物、學員/住民藝術作品、環保洗劑、自製豆干。			
3. 藉由活動使民眾看見精障者陽光的一面，增進社會大眾對精神疾病的了解與接納。			
➤ ○○○年○月○日活動照片			
			
			
(以上照片經本市精神照護機構同意後使用)			

2.3 精神復健機構設立、擴充或遷移新址許可申請

申請相關表件依桃園市政府 SOP 標準規範「精神復健機構設置、擴充或遷徙新址申請(民)衛心健 Q03」，可至本市衛生局及心理衛生中心網頁下載。

[註]：下載路徑

1. 衛生局網首頁 > 便民服務 > 申請案件流程表格及範例 > 心理健康類
2. 心理衛生中心網頁 > 中心業務 > 精神衛生 > 精神復健機構設立、擴充或遷移新址許可申請

2.4 護理機構登記事項變更申請

申請相關表件依桃園市政府 SOP 標準規範「護理機構設立、擴充或遷徙新址許可申請(民)衛長照 Q01」，可至本市衛生局網頁下載。

[註]：下載路徑

衛生局網首頁 > 便民服務 > 申請案件流程表格及範例 > 長期照護類

2.5 精神復健機構工作人員繼續教育訓練

依據精神復健機構設置及管理辦法第 9 條：「前條負責人及機構內相關人員，應每年接受繼續教育訓練，並取得課程時數證明文件。前項訓練之課程、時數及訓練機構，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精神復健機構負責人及相關人員繼續教育訓練事項，自 107 年 2 月 7 日起依衛部心字第 1071760280 號修正公告辦理(如參考資料 1)，前開繼續教育訓練事項應依衛生福利部公告之最新版本據以辦理。

2.6 精神照護機構評鑑作業

精神衛生法第 4 條規定：「中央主管機關掌理各類精神照護機構之輔導、監督及評鑑事項。」精神照護機構評鑑由衛生福利部主辦，各單位應依據精神復健機構評鑑作業程序、精神護理之家評鑑作業程序辦理，前開程序應依衛生福利部公告之最新版本據以辦理，下載路徑：衛生福利部首頁 > 精神疾病防治 > 精神照護機構評鑑相關業務 > 精神復健機構評鑑相關業務/精神護理之家評鑑相關業務

(一) 精神復健機構

經查符合「精神復健機構設置及管理辦法」與「精神復健機構設置標準表」規定領有開業執照，並具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始得提出申請：

1. 精神復健機構於當年 5 月 31 日前領有開業執照者(私立精神復健機構變更負責人者，接受評鑑時，其資料提供應含機構變更前個案及業務相關資料)。
2. 評鑑合格效期已屆最後一年。
3. 前一年評鑑結果為「評鑑不合格」者。
4. 機構經評鑑後遷移、擴充、增建或改建者。

(二) 精神護理之家

於當年 5 月 31 日前，經查符合「護理人員法」、「護理機構分類設置標準」與「護理機構設置標準表」規定，領有開業執照，並具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提出申請：

1. 新設立或停業後復業者，自開業或復業之日起至中華民國當年 5 月 31 日止滿 1 年。
2. 原評鑑合格行政處分經撤銷或廢止，或前 1 年評鑑結果為不合格。
3. 評鑑合格效期已屆最後 1 年。
4. 新設立或停業後復業者，自開業或復業之日起至當年 5 月 31 日止未滿 1 年者，得自願參加。

2.7 精神照護機構督導考核

依據精神復健機構設置標準及管理辦法第 18 條規定：「地方主管機關對轄區內機構業務，應訂定計畫實施督導考核，每年至少辦理一次。」護理人員法第 23-1 條規定：「中央主管機關應辦理護理機構評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轄區內護理機構業務，應定期實施督導考核。」

本局每年辦理精神照護機構督導考核，依據衛生福利部公布之評鑑基準，因地制宜列入相關加分及減分項目，並先與當年度督導考核委員召開共識會確認考核表單內容後，召開精神照護機構督導考核說明會，爰請各機構負責人盡量參與。

待當年度全數機構實地督導考核完成後，將與當年度考核委員召開共識暨檢討會議確認各機構分數後，函知各機構考核結果及委員建議事項，並公布於本局及心理衛生中心網站。請各機構應依規定時間內提出依委員建議事項之改善計畫，將據以作為隔年度機構督導考核之評分依據。

2.8 例行性資料繳交期程表

月份	繳交資料	繳交方式
2月	於2月20日前繳交依據前年度委員建議事項修正後之「當年度緊急災害應變計畫書」	電子郵件
6月	於6月5日前繳交： 1. 上半年度社區融合成果 2. 上半年度自衛消防編組訓練成果 3. 精神照護資源現況調查(統計6月初)	電子郵件
	於6月30日前繳交： 1. 上半年度(1月至6月)用電設備檢測紀錄總表、紀錄表及低壓設備檢測紀錄表 2. 當年下半年度之自衛消防演練預計辦理期程	
約11月	於當年度機構督導考核結果及委員意見公告後，請各機構依據委員建議事項擬定改善計畫，並於函文期限內繳交執行成果報告	函文並以紙本資料呈現
12月	於12月5日前繳交： 1. 下半年度社區融合成果 2. 下半年度自衛消防編組訓練成果 3. 精神照護資源現況調查(統計12月初)	電子郵件
	於12月31日前繳交： 1. 下半年度(7月至12月)用電設備檢測紀錄總表、紀錄表及低壓設備檢測紀錄表 2. 隔年上半年度之自衛消防演練預計辦理期程	

第三章 機構災害預防應變

3.1 自衛消防編組演練

依據消防法第 13 條規定：「一定規模以上供公眾使用建築物，應由管理權人，遴用防火管理人，責其製定消防防護計畫，報請消防機關核備，並依該計畫執行有關防火管理上必要之業務。」及該法施行細則規定：「滅火、通報及避難訓練之實施，每半年至少應舉辦 1 次」。

機構應落實自衛消防編組演練，執行防火管理業務及設置防火管理人，並於演練時確實將照顧相關人員(精神復健機構含專任管理人員；精神護理之家含照顧服務員及外籍看護工)納入任務編組及加強防災教育訓練，其演練腳本均以衛生福利部公告最新之緊急災害應變情境模擬演練及測試作業辦理，且其中 1 場須為夜間演練(本項不限日間型精神復健機構)，其參演人員須為機構負責人、實際輪值夜班之工作人員，且模擬演練人數以大夜班人數為上限。前述各項將納入年度督導考核指標，且各機構應於每年 6 月 5 日及 12 月 5 日前提供上、下半年度「自衛消防編組」由當地消防隊驗證之成果報告，並以電子郵件傳送至本市精神照護機構業務信箱：tymentalcare@gmail.com。

衛生局函文調查機構於未來上、下半年度規劃辦理消防演練之期程，並抽查各機構演練實況，請機構填寫調查表單(如下方表單)後，於 6 月 30 日及 12 月 31 日前以電子郵件回復至本市精神照護機構業務信箱：tymentalcare@gmail.com。

表單 7、精神照護機構災防演練規劃時程表

桃園市精神照護機構 ○○○年上/下半年度 災防演練規劃時程表						
機構名稱：		聯絡窗口：				
所在地消防分隊：		聯絡電話：				
序次	日/夜間演練	演練日期	演練時段	演練主題 (風災、震災、水災、火災及傳染病等，且(災害種類同一主題))	是否請消防員 前往驗證	備註
○○○年下半年度						
1		108年__月__日	上/下午__點__分至__點__分			
2		108年__月__日	上/下午__點__分至__點__分			
3		108年__月__日	上/下午__點__分至__點__分			
4		108年__月__日	上/下午__點__分至__點__分			
備註：						
1. 滅火、通報及避難訓練之實施：至少 <u>每半年一次</u> 舉辦，並依機構夜間人力配置，至少 <u>每年一次</u> 辦理夜間演練，另依本局要求格式(如：勿出現消防防護計畫等消防專用字詞)製作當次演練成果函送本局備查。						
2. 請於○○○年○○月○○日前填寫完畢，以紙本送交本局備查。						

3.2 緊急災害應勤通報

災害突發或緊急災害應變中心成立時，衛生局將通知各機構應於 2 小時內回報機構現況，後續依下表定時通報，至災害危機或緊急災害應變中心解除。

災害	開設層級	定時通報時間
1. 水災 2. 土石流 3. 震災	三級開設 (縮小編組)	各機構應於每日中午 12 時回報機構現況，持續至災害應變中心撤除。
	二級開設	請機構應於中午 12 時及晚間 8 時回報機構現況，持續至災害應變中心撤除。
	一級開設	各機構應於每日上午 4 時、中午 12 時及晚間 8 時回報機構現況，持續至災害應變中心撤除。
1. 風災 2. 火災 3. 爆炸災害 4. 寒害	二級開設	各機構應於中午 12 時及晚間 8 時回報機構現況，持續至災害應變中心撤除。
	一級開設	各機構應於每日上午 4 時、中午 12 時及晚間 8 時回報機構現況，持續至災害應變中心撤除。
1. 毒化物 2. 輻射災害 3. 生物病原	一級開設	各機構應於每日上午 4 時、中午 12 時及晚間 8 時回報機構現況，持續至災害應變中心撤除。

如無災情發生，機構可以電子郵件、簡訊或有文字顯示之多元方式通報；若有任何災情，則機構至遲應於災害發生後 2 小時內填寫「桃園市政府衛生局精神照護機構緊急事件處理通報單」(如後附表單)後通報。如災害發生致機構無法完成住民安置於約定機構或返家，本局將協助住民安置；機構如遇斷電等因素致無法通訊，而未於本表規定時間點回報災情，本局將派員前往該機構確認狀況，並協助災後復原措施。

為方便通報，各機構如無災情，可簡化以 LINE 訊息於「桃園市精神照護機構群組(心理健康科)」說明回復，加入群組之短網址如下：

<https://line.me/R/ti/g/JoC46ejn7y>

桃園市政府衛生局
精神照護機構緊急事件處理通報單

初報 續報 結報

一、基本資料

1. 機構名稱：_____
2. 開放床數：_____床、目前住民收治數：_____人
3. 聯絡人姓名：_____聯絡電話及手機擇一：_____
4. 發生時間：____年____月____日 上午____時/ 下午____時

二、事件說明

1. 類別：天然災害 意外事件 公共安全事件 其他_____
- (請說明：_____)

2. 傷亡/損失(壞)情形：

無

有

損失狀況：100 萬元；200 萬元；300 萬元；其他

死亡：1 人；2 人；3 人；其他

失蹤：1 人；2 人；3 人；其他

傷患：1 人；2 人；3 人；其他

3. 醫療轉出(入)情形：

醫院，名稱：

其他，請說明：

4. 另通報其他局處單位：

三、需協助事項

四、處理情形

請條列描述事件經過、發生原因、現況說明、處理事項...等)

3.3 定期自主檢核機構防火及避難安全風險項目

機構應每年依據「防火及避難安全風險項目自主檢核表」(如參考資料 3)檢核機構風險，並進行風險註記及擬定對策；亦請善加利用下列資訊持續更新災害潛勢資料，下載並套疊所在位置

- (一) 內政部地理資訊圖資雲服務平臺：<https://www.tgos.tw>
- (二) 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https://dmap.ncdr.nat.gov.tw>
- (三) 衛生福利部網站資料，路徑：首頁 > 精神疾病防治 > 精神照護機構防災資料 > 精神復健機構及精神護理之家防災規劃參考資料 > 「精神復健機構及精神護理之家災害潛勢套疊說明水災因應策略討論」

3.4 緊急災害應變計畫書逐年精進

機構應依當年度督導考核建議事項，修正改善緊急災害應變計畫書，並於每年度 2 月 20 日前將新版緊急災害應變計畫書以電子郵件送交本局，並由災害預防專家委員審查，以達逐年依機構實況更新。有關緊急災害應變計畫書之撰寫，可參考「護理之家複合式緊急災害應變計畫書 2.0(範例)」、「精神復健機構及精神護理之家災害應變指引手冊」

[註] 下載路徑：

衛生福利部網站 > 首頁 > 一般護理之家防災安全管理 > 一般護理之家複合式緊急災害應變計畫書 2.0(範例)

衛生福利部網站 > 首頁 > 精神疾病防治 > 精神照護機構防災資料 > 精神復健機構及精神護理之家防災規劃參考資料

3.5 定期執行機構用電設備檢測

機構應依下述頻率定期執行用電設備檢測，並以電子郵件於每年 6 月 30 日前檢送當年上半年度(1 月至 6 月)、12 月 31 日前檢送當年下半年度(7 至 12 月)之相關紀錄。

- (一) 機構自主每月檢測 1 次，並作成「精神照護機構用電設備檢測自主檢查紀錄表」(如後附表單)，並由負責人員確認後蓋章。
- (二) 每半年應由機構專任電氣技術人員或委託用電設備檢驗維護

業者檢測 1 次，並作成「用電設備檢測紀錄總表、紀錄表及低壓設備檢測紀錄表」（如後附表單），並由負責人員確認後蓋章。

表單 9、用電設備檢測自主檢查紀錄表

精神照護機構用電設備檢測自主檢查紀錄表

機構名稱：

檢查日期： 年 月 日

類別	檢查項目	檢查結果	說明
電器設備	1. 使用發熱電器產品周邊無有易燃物（如報紙、蚊帳及衣物等）。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2. 電器設備四周保持通風良好，無堆積雜物，牆壁無漏水，牆角無積水。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3. 電器設備四周保持通風良好，無堆積雜物，牆壁無漏水，牆角無積水。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插座開關	1. 插座及電燈開關外觀無破損、鬆脫及接觸不良現象。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2. 同一個插座未加裝多向插頭，延長線同一時間未使用多種耗電及發熱電器產品。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3. 電器插頭無破損，外表亦無過熱熔解現象。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4. 電燈開關無接觸不良，燈具未發出異常聲音。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電線	1. 電線接頭連接穩固，電線表層無破損或重物輾壓。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2. 電器使用中延長線無發燙或異味，延長線無綑綁捲曲。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3. 電線無受高溫、高濕及扭結或接觸油類化學品。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註：每月由機構工作人員自主檢查。

機構工作人員：(簽章)

機構負責人：(簽章)

表單 10、用電設備檢測紀錄總表

精神照護機構用電設備檢測紀錄總表(○○○年○○月)

機構名稱		機構地址	
機構負責人		責任分界點	
電號		契約容量	
檢測 (日期及氣候)	日期： ，天氣： ，氣溫： °C，濕度： %		
電氣技術人員		執照號碼	
通訊處			
記錄人員		下次檢測月份	
用電設備容量	供電電壓： 電 動 力： hp，電熱： kW，照明： kW，其他：		
附件及檢驗項目	序次數量	評判結果(註 1)	說明
用電設備檢測紀錄表			
低壓設備檢測紀錄表			
建議事項			
改善對策			
備註			

註 1：評判結果：G-良好、D-劣化、I-待修檢查、B-不良。

註 2：總表、用電設備檢測紀錄表及低壓設備檢測紀錄表：每半年由機構專任電氣技術人員或委託用電設備檢驗維護業者檢測 1 次，其中 1 次得以活電熱顯影檢查。上開表單一式 3 份，1 份由受檢機構留存，1 份由受檢機構函報其主管機關，1 份由檢驗單位留存。

註 3：機構如依電業法第 60 條規定，定期依用電場所及專任電氣技術人員管理規則規定表單檢測者，則由機構將檢測表單函報其主管機關。

機構負責人：(簽章)

電氣技術人員：(簽章)

用電設備檢驗維護業：(簽章)

精神照護機構用電設備檢測紀錄表

機構名稱：

檢查日期： 年 月 日

類別	檢查項目	檢查結果	說明
電氣設備	1. 總開關箱內各迴路之絕緣電阻及接地電阻的量測情形(含無熔絲開關外觀檢查及啟斷動作測試)。請依附表低壓設備檢測紀錄表格式檢測。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2. 總開關箱內各接點檢測情形(含確認溫度)。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3. 總開關箱內接地銅排功能檢測情形。請依附表低壓設備檢測紀錄表格式檢測。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4. 依用戶用電設備裝置規則第 59 條規定裝設漏電斷路器(如電熱水器及浴室插座分路、陽台之插座及離廚房水槽 1.8 公尺以內之插座分路等)。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5. 開關及插座裝設情形(含確實裝設及外觀)。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6. 分路導線安培容量應不小於所供應負載最大電流。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7. 使用發熱電器產品周邊無有易燃物(如報紙、蚊帳及衣物等)。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8. 電器設備四周保持通風良好，無堆積雜物，牆壁無漏水，牆角無積水。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插座開關	1. 插座及電燈開關外觀無破損、鬆脫及接觸不良現象。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2. 同一個插座未加裝多向插頭，延長線同一時間未使用多種耗電及發熱電器產品。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3. 電器插頭無破損，外表亦無過熱熔解現象。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4. 電燈開關無接觸不良，燈具未發出異常聲音。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電線	1. 電線接頭連接穩固，電線表層無破損或重物輾壓。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2. 電器使用中延長線無發燙或異味，延長線無網綁捲曲。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3. 電線無受高溫、高濕及扭結或接觸油類化學品。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機構負責人：

電氣技術人員：

用電設備檢驗維護業：

附表低壓設備檢測紀錄表

機構名稱：						地點：				日期：		記錄員：				頁次			
序	迴路名稱	保護開關	對地絕緣電阻(MΩ)			評判	接地電阻(Ω)	評判	備註	序	迴路名稱	保護開關	對地絕緣電阻(MΩ)			評判	接地電阻(Ω)	評判	備註
			R-E	S-E	T-E								R-E	S-E	T-E				
1		P AT							16		P AT								
2		P AT							17		P AT								
3		P AT							18		P AT								
4		P AT							19		P AT								
5		P AT							20		P AT								
6		P AT							21		P AT								
7		P AT							22		P AT								
8		P AT							23		P AT								
9		P AT							24		P AT								
10		P AT							25		P AT								
11		P AT							26		P AT								
12		P AT							27		P AT								
13		P AT							28		P AT								
14		P AT							29		P AT								
15		P AT							30		P AT								

註 1：評判結果：G：良好、D：劣化、I：待修檢查、B：異常。

註 2：各項檢測應列明儀器、廠牌、型式、規格、序號、校正日期及評判標準，請填寫於備註欄，必要時另附 A4 紙填寫。

註 3：專任電氣技術人員及檢驗維護業進行各項檢測時，應拍攝檢測前後照片，並隨同附表繳交。

機構負責人：

電氣技術人員：

用電設備檢驗維護業：

參考資料 1、精神復健機構負責人及相關人員繼續教育訓練事項

精神復健機構負責人及相關人員繼續教育訓練事項

97 年 12 月 5 日衛署醫字第 0970216730 號公告

103 年 3 月 12 日衛部心字第 1031760427 號修正公告

107 年 2 月 7 日衛部心字第 1071760280 號修正公告

一、精神復健機構負責人及相關人員繼續教育訓練事項，自中華民國 107 年 2 月 7 日起請依本公告辦理。

二、通則規定：

(一) 受訓人員參加訓練單位個別辦理之繼續教育訓練(不含任職資格訓練)，課程時數得累計採計，惟需完成所定課程項目及時數，且辦理訓練單位、其授課內容及訓練時數，均須符合本公告規定。

(二) 專業人員(醫師、護理人員、職能治療師(生)、臨床心理師及社會工作人員)繼續教育課程與依各該專門職業法規所定之訓練課程性質相近者，可持課程證明抵免相關時數。

三、專任管理人員訓練課程及時數：

(一) 非專業人員擔任者：

1. 任職資格：

(1) 訓練課程如附表 1。

(2) 訓練時數：90 小時(含學科訓練 58 小時、實習訓練(含日間型及住宿型機構)32 小時)。

2. 任職 1 年內：

(1) 訓練課程如附表 2。

(2) 訓練時數：36 小時。

3. 任職 1 年後：

(1) 訓練課程如附表 3。

(2) 訓練時數：每年至少 18 小時，且應包括消防安全、緊急應變及傳染病防治課程。

(二) 專業人員擔任者：

1. 任職 1 年內：

(1) 訓練課程：如附表 3。

(2) 訓練時數：至少 10 小時(含專業訓練 6 小時及精神復健機構標竿學習 4 小時)。

2. 任職 1 年後：

(1) 訓練課程如附表 3。

(2) 訓練時數：每年至少 6 小時，且應包括消防安全、緊急應變及傳染病防治課程。

四、負責人及專業人員(醫師、護理人員、職能治療師(生)、臨床心理師及社會工作人員)訓練課程及時數：

(一) 負責人：

1. 任職 1 年內：

(1) 訓練課程如附表 3。

(2) 訓練時數：至少 10 小時，含精神復健機構管理實務 6 小時(需涵括機構人事管理、環境安全及衛生管理、健保申報等庶務管理、成本效益分析評估及財務管理、品質管理等經營管理之課程)及精神復健機構標竿學習 4 小時。

2. 任職 1 年後：

(1) 訓練課程如附表 3。

(2) 訓練時數：每年至少 6 小時，且應包括「參與精神復健機構管理實務」、「精神照護相關法規與政策知能」、消防安全、緊急應變及傳染病防治課程。

(二) 專業人員：

1. 訓練課程如附表 3。

2. 訓練時數：每年至少 6 小時，且應包括「參與精神復健服務及品質」、「社區連結、融合及行銷」、消防安全、緊急應變及傳染病防治課程。

五、辦理教育訓練之機構、師資及相關程序之規定事項如下：

(一) 訓練機構，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1. 經本部評鑑合格且具教學醫院資格之精神醫療機構或醫療機構。
2. 依法登記之精神醫療相關學會或公會。
3. 依法登記之精神醫療相關協會(限於辦理非專業人員擔任專任管理人員任職 1 年後訓練)。
4. 直轄市、縣(市)衛生主管機關。

(二) 訓練師資，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1. 曾服務於經評鑑合格之精神科教學醫院，從事精神醫療專業工作五年以上之醫師、護理人員、職能治療師、臨床心理師及社會工作人員。
2. 曾服務於經評鑑合格之精神醫療機構、精神復健機構或病人權益促進團體，實際從事服務精神病人工作七年以上之醫師、護理人員、職能治療師、臨床心理師及社會工作人員。
3. 曾服務於與授課內容相關之機關或醫療機構，從事精神衛生行政或消防安全、緊急應變及傳染病防治相關工作三年以上之醫事人員、社會工作人員、衛生行政人員或與授課專業相關之學者專家或實務工作者。
4. 其他經本部認可之人員。

(三) 訓練機構辦理教育訓練之作業程序如下：

1. 應於辦理三十日前，檢具課程名稱、內容、時數、講師學、經歷等資格資料，向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認可。
2. 教育訓練辦理完成後三十日內，應將學員名冊、出席情形及考核成績、完訓人員名冊及認可證明文件，送受訓人員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始得發給時數證明。

六、其他事項：

- (一)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受理前點第三款申請之審查，得至該訓練機構實地訪查。
- (二) 訓練機構或團體未依前點第三款規定程序辦理者，其所發時數證明，不生認定之效力。
- (三) 本公告本次修正頒行前，已參加衛生機關、精神醫療機構或精神醫療專業學會辦理之訓練，並領有證書者，視同已接受訓練。

精神復健機構專任管理人員(非專業人員擔任者)

任職資格訓練課程

課程單元	課程內容	時數	
一、 精神醫療 基本概念 (9 小時)	1.心理衛生的概念 2.精神疾病的病因 3.常見的精神症狀	3	
	1.精神疾病的分類 2.精神疾病的治療 3.藥物治療及副作用	3	
	感染控制及防疫措施	1	
	CPR & 哈姆立克急救訓練	2	
二、 精神復健 基本概念 (9 小時)	精神復健理念	2	
	社區復健理論與模式	2	
	精神衛生相關法規、政策與實務	1	
	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及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等相關法規與政策措施	1	
	個案管理制度	1	
	社會福利體系與社區資源運用	1	
三、 精神復健 機構管理 實務 (40 小時)	行政與管理 (13 小時)	精神復健機構(含日間型及住宿型機構)的發展與概況、與醫院的關係	2
		工作手冊與品質管理	2
		人事及庶務管理	2
		紀錄書寫與健保申報	2
		工作訓練資源開發與管理	2
		復健基金管理	1
		危機管理及預防	2
	復健服務 實務 (20 小時)	溝通與會談技巧	3
		家屬的角色與參與	2
		治療關係與工作倫理	2
		精神復健機構(含日間型及住宿型機構)收案、結案及轉介流程	2
		復健評估、目標、計畫與執行	3

		獨立生活訓練(含個人衛生環境清潔訓練、居家生活作息及時間管理訓練、金錢與財務管理訓練、社交與休閒安排訓練)	3
		藥物監督與管理(含自主服藥)訓練	2
		特殊或不適當行為處理(含精神症狀的處理)	2
		住民自治與權益	1
	工作與社區資源運用(5小時)	社區融合與社區參與(含敦親睦鄰、抗爭處理、社區服務)	2
		社區資源開發與運用	1
		職業功能訓練與就業輔導	2
	綜合討論與測驗(2小時)		2
四、實習訓練(日間型及住宿型機構各16小時，合計32小時)	觀摩(2小時)及實習(14小時)，且每一類機構皆需完成左類事項	1.活動觀察與帶領技巧 2.生活照顧理念與技巧 3.個案紀錄書寫(於日間型及住宿型實習機構需各擇一個案完成) 4.活動紀錄(每天至少一次活動觀察及討論) 5.社區融入觀察 6.實務實習(完成接案練習、活動帶領)	16
合計	90小時		
一、學科成績70分以上，准實習。 二、實習成績70分以上，核發結訓證書。			

**精神復健機構（住宿型機構）專任管理人員
（非專業人員擔任者）任職 1 年內訓練課程**

課程單元	課程內容	時數
一、精神症狀監測與處理	症狀監測與處理(一)：精神分裂症 症狀監測與處理(二)：情感型精神病 症狀監測與處理(三)：藥、酒癮	4
二、藥物管理	藥物管理(一)：藥物認識	3
	藥物管理(二)：服藥訓練（含藥物副作用的處理）	3
三、會談技術	溝通技巧演練	3
	個案研討(含工作倫理研討)	3
四、特殊行為處理技術	特殊行為評估與處理 （含自殺、自傷、暴力、兩性關係、偷竊、賭博、操縱、物質濫用等行為改變的理論與技巧）	3
	個案研討	3
五、進階獨立生活功能訓練技巧	社交技巧訓練（含演練）	3
	活動方案設計	2
	飲食營養衛生教育	1
六、壓力調適及情緒管理	放鬆訓練與情緒管理	2
七、住宿型機構品質管理		2
八、工作經驗分享與研討		2
九、家屬教育	如何引導家屬配合復健計畫與治療(含長期照顧服務資源認識)	2
合計	36 小時	
附註	完訓後發給訓練時數證明。	

**精神復健機構（日間型機構）專任管理人員
（非專業人員擔任者）任職 1 年內訓練課程**

課程單元	課程內容	時數
一	精神症狀監測與處理	2
二	服藥監督與藥物副作用之因應技巧	2
三	家屬教育（如何引導家屬配合復健計畫與治療及長期照顧服務資源認識）	2
四	會談技巧（二）	3
	個案研討(含工作倫理研討)	3
五	特殊行為處理技術 （含暴力、自傷、兩性關係、偷竊、賭博、操縱、物質濫用等行為改變的理論與技巧）	3
	個案研討	3
六	日間型機構品質管理	2
七	職能復健概念及團隊溝通	2
八	方案撰寫	2
九	同理心訓練	3
十	職業重建計畫介紹	3
十一	情緒管理與壓力調適	2
十二	自殺防治	1
十三	工作經驗分享與研討	3
合計	36 小時	
附註	完訓後發給訓練時數證明。	

精神復健機構專任管理人員、負責人及 專業人員繼續教育課程大綱

以下與精神復健有關之課程或主題，訓練機構可自選課程內容、時數及師資辦理；相關人員可依個別實務需求選修課程，完訓後由訓練機構發給訓練時數證明。

	課程單元		課程主題
一	精神復健機構管理實務	1	服務品質管理、創新服務
		2	服務資源開發與運用
		3	工作手冊之修訂與落實執行
		4	組織經營、短中長程目標與服務績效管理
		5	成本效益分析評估及財務管理
		6	精神復健成效評估指標、評估方式(如：滿意度調查及統計)
		7	與醫院之溝通與合作
		8	異常事件管理及預防
		9	機構資訊管理與應用
		10	紀錄表格之修訂與應用
		11	健保申報、檔案資料管理、人事管理、環境安全、衛生、復健基金管理 etc. 行政庶務管理實務
		12	機構督導考核與評鑑準備工作
		13	對外關係協調、媒體處理
		14	其他與精神復健機構管理實務有關之課程
二	精神照護相關法規與政策知能	1	精神衛生法及其子法規、精神衛生政策
		2	社區精神復健之趨勢及未來發展
		3	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及相關政策措施
		4	醫療法及其相關法規
		5	醫病關係、醫療倫理及性別敏感度議題
		6	全民健康保險相關服務法規

		7	長期照顧服務法及相關政策措施
		8	建築管理、消防安全相關法規
		9	防災、緊急應變及異常事件處理等相關規定與執行
		10	傳染病防治相關法規(含感染控制及防疫措施)
		11	社會福利法規及服務措施
		12	家庭暴力、性侵害及性騷擾防治法
		13	提審法、人權保障、多元性別及多元族群文化議題相關法規
		14	其他與精神照護相關法規與政策知能有關之課程
三	精神復健服務及品質	1	精神症狀監測與處理技巧
		2	特殊行為評估與處理(含自殺、自傷、暴力、兩性關係、偷竊、賭博、操縱、物質濫用等行為改變技巧)
		3	精神復健機構臨床服務技能相關知識(如：會談技術、社交技巧、求職技巧、獨立生活教育...)
		4	個案收案、結案評估與復健目標之訂定
		5	機構特殊個案研討
		6	個案功能評估、工具應用、分析、治療計畫之擬定與執行
		7	活動分析、活動方案設計、帶領方法、成效評估、紀錄
		8	團體動力、團體方案設計、帶領方法、成效評估、記錄
		9	個案體適能評估、計畫與訓練
		10	個案備餐訓練、營養評估與衛教、伙食菜單擬定、食材管理
		11	個案衛生環境清潔、家事管理訓練

		12	個案自行返診與藥物管理分級訓練
		13	個案健康檢查安排、異常值照護與管理、健康衛教
		14	個案時間管理與休閒生活訓練
		15	個案金錢與財務管理訓練
		16	個案職前準備、職業訓練與就業輔導
		17	職場壓力因應、紓壓、情緒管理
		18	家屬教育(如何引導家屬配合復健計畫與治療)與聯絡、如何承辦家屬座談會與聯誼活動
		19	個案社區資源及交通工具運用訓練
		20	個案人際關係及社交技巧訓練
		21	精神復元服務相關新知
		22	其他與精神復健服務及品質有關之課程
四	社區連結、融合及行銷	1	社區關係建立、去污名化
		2	產業治療、職業重建相關知識
		3	方案撰寫與申請
		4	社區資源連結與應用
		5	社區融合(敦親睦鄰、抗爭處理、社區服務)
		6	個案結案準備及轉銜服務之規劃與執行
		7	社政及勞政資源之應用及連結
		8	行銷策略之擬定及應用
		9	產、官、學界合作開發其他與社區連結、融合及行銷有關之課程

參考資料 2、桃園市精神護理之家收費標準核定作業原則

桃園市精神護理之家收費標準核定作業原則

- 一、桃園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依護理人員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辦理本市精神護理之家收費標準核定事項，特訂定本原則。
- 二、本市精神護理之家收費標準，不得違反本原則規定。
- 三、本市精神護理之家收費項目及收費基準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報經本府核定後，始得收費：
 - (一)因特殊情況，無法依本原則收費標準收費。
 - (二)經本府核定後，欲變更收費項目及標準。
- 四、本市精神護理之家之收費標準，依附表規定核定之。

桃園市精神護理之家收費標準表

收費項目	收費基準(單位：新臺幣元)	
長期照顧費 (含膳食、護理或醫療服務、 生活服務、休閒服務等)	輕度身心障礙者	上限 25,000 元/月
	中度身心障礙者	上限 27,000 元/月
	重度身心障礙者	上限 30,000 元/月
	極重度身心障礙者	上限 32,000 元/月
日間照護費	日托費	上限 1,200 元/日
管路照護費 (耗材另計)	鼻胃管	上限 1,500 元/月
	導尿管	上限 1,500 元/月
	氣切管	上限 3,000 元/月
特殊護理費 (耗材、機器租金另計)	傷口照護	上限 3,000 元/月
	造口照護	上限 3,000 元/月
	呼吸器照護	上限 5,500 元/月
	抽痰及蒸氣治療費	上限 1,000 元/月
	特殊飲食費	上限 1,000 元/月
	血糖量測技術費	上限 30 元/次
日用品及醫療耗材費	1. 收費不得超過精神護理之家進價之 1.15 倍 (或按實支付)。 2. 家屬自行提供時不予收費。	
備註		
1. 精神護理之家依本原則收取費用時，應於入住機構前向民眾說明。 2. 精神護理之家應公布收費訊息於機構明顯處，並應載明收費明細及詳實開立收據。 3. 領有托育補助者，每月收費總額依內政部主管身心障礙福利服務機構辦理身心障礙者托育及養護收費及補助標準一覽表減去補助金額收費。 4. 如使用救護車，車資以桃園市救護車執行勤務收費基準表標準收費；如使用計程車，車資以桃園市計程車運價收費標準收費；家屬自行開車陪診者不予收費。 5. 本表未列項目其收費不得超過全民健康保險（以下簡稱健保）醫療費用支付標準。 6. 以健保身分就診者，應依健保相關規定辦理，其費用(除部分負擔外)由健保特約機構依健保給付規定向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申請，不得重複收費。 7. 公費安置之個案依其公費標準收費。		

參考資料 3、防火及避難安全風險項目自主檢核表

精神照護機構防火及避難安全風險項目自主檢核表

檢核面向	檢核項目	檢核結果	檢核風險要項提示	檢核發現 (風險註記)	改善參考 手冊對策
一、 機構 設立之 基本條 件	1-1 機構設立之建築物構造？機構所在樓層高度？機構規模大小（總面積或總床數）？		<p>1. 建築物之構造類型？</p> <input type="checkbox"/> 鋼筋混凝土造 <input type="checkbox"/> 鋼骨造 <input type="checkbox"/> 輕鋼構造(鐵皮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p>※註：此與耐震能力及防火時效等基本安全防災能力有關。</p> <p>2. 機構所在之樓層高度？</p> <input type="checkbox"/> 獨棟(全棟共__層) <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樓層(__層建築物之第__層)		
			<p>3. 機構規模大小(總面積或總床數)？</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總樓地板面積_____平方公尺，各層樓地板面積_____平方公尺 ● 總床位數_____床 <p>※註：機構之規模或總面積大小及床數多寡與火災風險並無直接關係，但規模愈大時，收容住民數量愈多，機構之平面分區規劃、照服人力數量、避難器具等需相對配套。</p>		
	1-2 建築物之消防救災可及性？ 【重要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適當 <input type="checkbox"/> 待加強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當	<p>1. 機構建築物是否有符合規定之緊急進口或窗戶？</p>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p>※註：可與戶外連通並供消防人員由外進入搶救之空間，另參見補充說明 2。</p> <p>2. 機構建築物四週是否有足供消防車輛操作的空間？</p>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p>※註：面臨道路或寬度 4 公尺以上通路之情形，另參見補充說明 2。</p>	<p>※兩項皆「是」勾適當，兩項皆「否」勾不適當，其他勾待加強。</p>	

檢核 面向	檢核項目	檢核 結果	檢核風險要項提示	檢核 發現 (風險註記)	改善參考 手冊對策
	1-3 機構鄰近周遭環境有無容易產生火災風險之場所或設施？	<input type="checkbox"/> 適當 <input type="checkbox"/> 待加強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當	<p>1. 機構設立之建築物之鄰棟建築物是否有火災風險較高之場所？</p> <p><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p> <p>※註：如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之製造、儲存或處理場所，或爆竹煙火製造、儲存或販賣場所、…等相關場所。</p> <p>2. 如位於複合使用大樓內，其他樓層場所是否有儲放、使用大量易燃物品或可燃物發熱量高之場所或空間？</p> <p><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p> <p>※註：如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塑膠化工材料之製造、儲存或處理場所，或家具、書籍賣場、…等相關場所。</p> <p>3. 如位於複合使用大樓內，其他樓層場所是否有收容不特定大量人群之場所？</p> <p><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p> <p>※註：如娛樂場所、遊藝場、補習班、集會表演場所、餐飲業…等場所。</p> <p>4. 機構建築物一樓如有騎樓，該騎樓是否常停放機車及堆放雜物？(無騎樓者免答)</p> <p><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p> <p>※註：騎樓應保持淨空，儘量勿停放機車及堆放雜物，避免遭人縱火造成阻礙逃生出入口或火煙向上傳播之風險。</p>	<p>※無騎樓者若第1~3項皆「否」勾適當，若第1~3項皆「是」勾不適當，其他勾待加強。有騎樓者若第1~4項皆「否」勾適當，若第1~4項皆「是」勾不適當，其他勾待加強。</p>	

檢核 面向	檢核項目	檢核 結果	檢核風險要項提示	檢核 發現 (風險註記)	改善參考 手冊對策
	1-4 住民之屬性(以行動能力區分)、人數及寢室床位安排? 【重要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適當 <input type="checkbox"/> 待加強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當	1. 具避難行動能力者____人，避難行動能力不足者____人，缺乏避難行動能力者____人，合計____人。 ※註1：機構收容對象之行動能力愈差者愈多，其整體避難安全風險愈高，另參見補充說明3。 ※註2：機構規模愈大，收容人數愈多，則人員緊急疏散及消防救助的挑戰度愈大，其整體避難安全風險也愈高。 2. 工作人員與住民比例(日間及夜間)是否符合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註：機構之護理、社工、照顧服務等工作人員與照顧住民(或床位)之比例應符合老人福利機構設立標準、護理機構分類設置標準或住宿式長照機構設立標準。 3. 是否考慮住民的行動能力妥適規劃寢室位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註：通常為緊急時快速移動需要，缺乏避難行動能力的住民可安排在距離緊急出口或護理站較近的寢室，且安排靠近寢室門口位置的床位。	※第2、3項皆「是」勾適當，第2項為「否」勾不適當，其他勾待加強。	對策 13
	1-5 機構及鄰近周遭環境以往有無發生過火警(災)紀錄?	<input type="checkbox"/> 適當 <input type="checkbox"/> 待加強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當	1. 機構本身有無發生過火警(災)? <input type="checkbox"/> 有(以下請續答)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人員傷亡情形_____ • 財物損失情形_____ • 火警(災)原因_____ 2. 機構所在大樓其他樓層有無發生過火警(災)? 原因為何? <input type="checkbox"/> 有(以下請續答)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人員傷亡情形_____ • 財物損失情形_____ • 火警(災)原因_____	※三項皆「否」勾適當，三項皆「是」勾不適當，其他勾待加強。	

檢核面向	檢核項目	檢核結果	檢核風險要項提示	檢核發現 (風險註記)	改善參考 手冊對策
			<p>3. 隔壁建築物或周遭環境有無發生過火警(災)? 原因為何?</p> <p><input type="checkbox"/>有(以下請續答) <input type="checkbox"/>否</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人員傷亡情形_____ • 財物損失情形_____ • 火警(災)原因_____ <p>※註:機構選址時宜預先了解鄰近周遭環境或其他樓層以往有無發生過火警(災),若有其原因為何?是否已改善?以減低外在火災影響機構營運之風險。</p>		
	<p>1-6 機構近年評鑑與督考結果有關環境及消防安全缺失或改善事項等是否改善完成?</p> <p>【重要項目】</p>	<p><input type="checkbox"/>適當</p> <p><input type="checkbox"/>待加強</p> <p><input type="checkbox"/>不適當</p>	<p>1. 對於評鑑或督考有關環境及消防安全之缺失事項,是否改善完成?</p> <p><input type="checkbox"/>是(有紀錄或資料可供稽查)</p> <p><input type="checkbox"/>否(原因_____)</p> <p>※註:缺失事項指不符合設置標準規定或評鑑基準者。</p> <p>2. 立即可改善事項,是否改善完成?</p> <p><input type="checkbox"/>是(有紀錄或資料可供稽查)</p> <p><input type="checkbox"/>否(原因_____)</p> <p>3. 中長期待改善事項,是否改善完成?</p> <p><input type="checkbox"/>是(有紀錄或資料可供稽查)</p> <p><input type="checkbox"/>否(原因_____)</p> <p>※註:待改善事項指其他有利於改進機構防火避難安全之建議事項。</p>	<p>※三項皆「是」勾適當,第1項為「否」勾不適當,其他勾待加強。</p>	
<p>二、火災危害及防火管理方面</p>	<p>2-1 機構是否有定期之電氣管線及用電設備檢驗維護機制?</p> <p>【重要項目】</p>	<p><input type="checkbox"/>適當</p> <p><input type="checkbox"/>待加強</p> <p><input type="checkbox"/>不適當</p>	<p>1. 新設機構是否有委託用電設備檢驗維護業先行檢驗機構之室內配線、用電設備、變電器等並有紀錄?</p> <p><input type="checkbox"/>是(有紀錄或資料可供稽查)</p> <p><input type="checkbox"/>否</p> <p>※註1:用電設備檢驗維護業資格應符合106年6月6日經濟部公布之用電設備檢驗維護業管理規則。</p> <p>※註2:本項適用於新設機構。</p>	<p>※既有機構免答第1題,第2~6項皆「是」勾適當,皆「否」勾不適當,其他勾待加強。</p>	

檢核 面向	檢核項目	檢核 結果	檢核風險要項提示	檢核 發現 (風險註記)	改善參考 手冊對策
			<p>2. 是否有委託用電設備檢驗維護業定期檢驗機構之室內配線、用電設備、變電器等並有紀錄? <input type="checkbox"/>是(有紀錄或資料可供稽查) <input type="checkbox"/>否</p> <p>3. 機構之配電分電盤是否有過電流保護裝置(斷路器等)? <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p> <p>4. 用電設備使用： •如長時間連續使用，是否有定期巡檢之管理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插頭、電線、開關處是否經常檢視有無異狀(過熱、發燙、變形、焦黑等現象)? <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用電設備如發現問題，是否有即時處置措施(立即停用設備、洽電氣專業人員檢查或更換等)? <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p> <p>※註：機構常見之用電設備如電熱水器、冷熱飲水機、高壓高溫滅菌鍋、冷藏櫃、電鍋、烤箱、冷暖氣機、電扇、天花風扇等。</p> <p>5. 浴室之過濾或給水馬達、電熱水器、浴室插座、飲水機、離廚房水槽附近插座等是否有裝設漏電斷路器? <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p> <p>6. 是否定期使用紅外線測溫顯像儀檢查觀測配電分電盤、用電設備並有檢查紀</p>		

檢核面向	檢核項目	檢核結果	檢核風險要項提示	檢核發現 (風險註記)	改善參考 手冊對策
			錄？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2 使用延長線是否有管理機制？	<input type="checkbox"/> 適當 <input type="checkbox"/> 待加強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當	1. 機構是否有延長線之使用管理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 機構使用之延長線是否有過載保護自動斷電裝置且經國家標準檢驗合格產品？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3. 是否限制住民家屬、訪客等攜帶延長線之管理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4. 延長線是否有定期檢查及訂定汰換年限之管理機制？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5. 是否經常檢視延長線有無異狀?(過熱、發燙、變形、焦黑等現象?)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第 1~5 項皆「是」勾適當，皆「否」勾不適當，其他勾待加強。	對策 3
	2-3 廚房及淋浴熱水設備使用瓦斯設備有無安全措施及管理機制？	<input type="checkbox"/> 適當 <input type="checkbox"/> 待加強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當	1. 瓦斯燃燒設備是否有點火安全保護及漏氣遮斷裝置？(如無法點火時自動停止送氣)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 使用瓦斯燃燒設備之廚房是否設置適當之火警探測器及瓦斯漏氣火警自動警報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註：若使用城市瓦斯(管路天然氣)者，應將漏氣警報器裝設於屋內上方距離天花板 30 公分內範圍內，若使用桶裝瓦斯(液化石油氣/LPG)，則應將漏氣警報器裝設於屋內下方距離地板 30 公分內範圍內。 3. 瓦斯供氣管路是否有偵漏	※第 1~4 項皆「是」勾適當，皆「否」勾不適當，其他勾待加強。	

檢核面向	檢核項目	檢核結果	檢核風險要項提示	檢核發現 (風險註記)	改善參考 手冊對策
			遮斷等安全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註1：供氣管路宜裝設瓦斯漏氣警報連動之自動遮斷裝置或使用可偵測漏氣並自動遮斷之智慧瓦斯錶。 ※註2：連接供氣管路之連接管得為金屬管或橡皮管，惟後者長度不得超過1.8公尺，並不得隱蔽在構造體內或貫穿樓地板或牆壁。 4. 瓦斯鋼瓶(桶)放置是否做好安全事項?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註1：地點宜選在室外、陽台或通風良好空間(須遠離寢室)。 ※註2：瓦斯鋼瓶(含備用鋼瓶)有無安全固定方式，防止鋼瓶傾倒。		
	2-4 對於小引火源(如打火機等)是否有管理機制? 【重要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適當 <input type="checkbox"/> 待加強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當	1. 是否機構內全面禁止吸菸?(限制住民、工作人員、住民家屬、訪客等任何人在機構內吸菸)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 是否有限制住民擁有及禁止住民家屬、訪客攜帶小引火源物品至機構之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註：小引火源如打火機、火柴、瓦斯點火器、蠟燭等物品。 3. 是否要求工作人員隨時留意住民的私人物品有無小引火源物品?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4. 是否有規定工作人員可使用小引火源之時機條件?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第 1~4 項皆「是」勾適當，皆「否」勾不適當，其他勾待加強。	
	2-5 是否設有保全監視設備，防範人為縱	<input type="checkbox"/> 適當 <input type="checkbox"/> 待加強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當	1. 機構外部周遭(含入口大門、騎樓)是否設有安全監視攝影(CCTV)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第 1~4 項皆「是」勾適當，皆「否」勾不適當，其他勾待加強。	對策 1

檢核 面向	檢核項目	檢核 結果	檢核風險要項提示	檢核 發現 (風險註記)	改善參考 手冊對策
	火事件？		<p>※註：CCTV 概僅供錄影功能，如發現異常現象難即時處理，值班人員仍應隨時監看為宜。</p> <p>2. 機構內部(含地下室)非寢室空間是否設置監視攝影(CCTV)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p> <p>※註：除寢室屬於住民私領域空間，不宜設置監視攝影設備，以免侵犯個人隱私，其餘日常活動場所、走廊等空間可裝設監視攝影設備，尤其存放可燃物品之倉庫、儲藏室等。</p> <p>3. 機構是否裝設與保全公司連線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p> <p>※註：夜間監視攝影畫面如分享保全公司，可協助監看有無異常現象。</p> <p>4. 機構是否設有與警察、消防單位之直接連線？ <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p> <p>※註：機構可申辦「警民連線」裝置或設置 119 火災通報裝置。</p>		<u>對策 5</u>
	2-6 環境清潔、廢棄物處理是否有管理機制？	<input type="checkbox"/> 適當 <input type="checkbox"/> 待加強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當	<p>1. 機構之環境清潔、廢棄物處理是否有專人負責(內部員工或委外清潔打掃)? <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p> <p>2. 廢棄物是否經分類存放並集中放置於固定專有空間? <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p> <p>3. 廢棄物放置空間是否有所管制或有攝影監視? <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p> <p>※註：廢棄物放置場所如為獨立空間，宜有門鎖管制，如為開放空間則宜有攝影監視，以降低人為縱火風險。</p>	<p>※第 1~3 項皆「是」勾適當，皆「否」勾不適當，其他勾待加強。</p>	<u>對策 1</u>
	2-7 易燃物品儲放是	<input type="checkbox"/> 適當 <input type="checkbox"/> 待加強	<p>1. 易燃物品儲放空間是否為獨立房間，且有門鎖管制？</p>	<p>※第 1~5 項皆「是」勾適當，</p>	<u>對策 1</u>

檢核 面向	檢核項目	檢核 結果	檢核風險要項提示	檢核 發現 (風險註記)	改善參考 手冊對策
	否有管理 機制？ 【重要項 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當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 易燃物品儲放空間是否具有1小時以上防火時效性能之構造，且設有火警探測器或自動撒水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3. 酒精、乾洗手液等危險性易燃物品儲放方式、場所是否符合職業安全衛生有關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註：如酒精儲存量不得超過400公升、應有符合易燃性危險物品標示、應放置於門鎖管制之安全防護櫃，且下方有防溢托盤…等規定。 4. 易燃物品儲放空間附近是否有適當手動滅火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5. 寢室內走道、床邊、牆角是否禁止堆放易燃性物品？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註：易燃物品包括醫療衛材如酒精、乾洗手液、脫脂棉花(棒)、口罩、紗布、膠帶…等，及住民照顧用品，如尿布、換洗衣物、被褥、床單、枕頭、床墊、衛生紙…等。	皆「否」勾不適當，其他勾待加強。	<u>對策 1</u>
	2-8 是否按 法規妥善 儲放高壓 醫療氣體 鋼瓶？	<input type="checkbox"/> 適當 <input type="checkbox"/> 待加強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當	1. 液態氧等高壓氣體鋼瓶之儲放場所、標示是否符合有關職業安全衛生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註：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高壓氣體勞工安全規則、容器檢查基準等 2. 鋼瓶是否有適當固定裝置，以避免傾倒？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註：小支鋼瓶應固定置於防傾倒支	※第 1~3 項皆「是」勾適當，皆「否」勾不適當，其他勾待加強。	<u>對策 1</u>

檢核面向	檢核項目	檢核結果	檢核風險要項提示	檢核發現 (風險註記)	改善參考 手冊對策
			<p>座上，大型鋼瓶應以鐵鏈或欄柵方式固定。</p> <p>3. 大型鋼瓶儲放位置是否與寢室、廚房等保持適當安全距離，且有警告標誌？ <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p>		
	<p>2-9 外部承包商施工或安裝設施設備有無管理規定？</p>	<p><input type="checkbox"/>適當 <input type="checkbox"/>待加強 <input type="checkbox"/>不適當</p>	<p>1. 是否訂有外部承包商工作安全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p> <p>2. 外部承包商施工有需動火時，有無相關安全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p> <p>3. 建築隔間、水電裝修、消防施工是否符合法規？ <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p> <p>※註：洽請建築師、合格裝修業者設計及施工，且室內裝修有申請審查許可？</p>	<p>※第 1~3 項皆「是」勾適當，皆「否」勾不適當，其他勾待加強。</p>	
<p>三、防止火勢及煙氣蔓延擴散方面</p>	<p>3-1 是否設置適當之火警警報設備？ 【重要項目】</p>	<p><input type="checkbox"/>適當 <input type="checkbox"/>待加強 <input type="checkbox"/>不適當</p>	<p>1. 機構是否全面有設置(依法設置或自設)火警自動警報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p> <p>※註 1：依消防規定，長照機構應設置火警自動警報設備，火警受信總機應與緊急電源連接，寢室等居室可使用定址式偵煙探測器，廚房可使用定溫式或複合式探測器。 ※註 2：如自設火警探測器，可使用獨立式住宅用火災警報器，得免裝設受信總機；或使用極早型火警探測裝置，提高火警偵知能力。</p> <p>2. 火警探測器等火警警報設備是否依消防法規定期檢修申報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p> <p>※註：依消防法規，長照機構每半年需進行消防設備檢修申報 1 次。</p> <p>3. 火警探測器等火警警報設備是否確保常時功能正常？ <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p>	<p>※第 1~3 項皆「是」勾適當，皆「否」勾不適當，其他勾待加強。</p>	<p>對策 6</p>

檢核 面向	檢核項目	檢核 結果	檢核風險要項提示	檢核 發現 (風險註記)	改善參考 手冊對策
			<p>※註：為降低設備失效風險、提高安全保障，建議機構自主性提高檢查頻率(每半年改為每季或每月)或採用具有自動設定定時巡檢功能之消防監控盤或裝置。</p> <p>4. 火警廣播功能是否正常？ <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p> <p>※註：依消防法規規定，當緊急廣播啟動時(手動)，火警警報、預錄之火警緊急廣播、閃滅功能或兼具音聲引導功能之出口標示燈，應能暫時靜音，待手動緊急廣播結束後，亦能恢復原來之功能。</p>		
	<p>3-2 是否設置適當之自動及手動滅火設備？ 【重要項目】</p>	<input type="checkbox"/> 適當 <input type="checkbox"/> 待加強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當	<p>1. 機構是否有設置(依法規設置或自設)自動滅火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p> <p>※註：依消防規定，除可設置一般自動撤水設備、水道連結型自動撤水設備外，亦可裝設同等滅火效能之滅火設備或採用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措施…等。</p> <p>2. 機構是否有設置(依法規設置或自設)室內消防栓？ <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p> <p>3. 機構是否依法規設置數量足夠之手提式滅火器？ <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p> <p>4. 廚房是否有設置簡易型滅火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p>	<p>※第 1~4 項皆「是」勾適當，皆「否」勾不適當，其他勾待加強。</p>	<p>對策 5、6</p>
	<p>3-3 是否有分隔為二個以上之防火區劃或設置足夠數量的等待救援空間？ 【重要項目】</p>	<input type="checkbox"/> 適當 <input type="checkbox"/> 待加強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當	<p>1. 機構同一樓層是否依建築法規分隔為二個以上之防火區劃？ <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p> <p>※註：依建築技術規則，機構同一樓層應以防火構造、防火設備分隔成二個以上區劃。兩區劃連通走廊之防火門規定另參考 4-2 項第 2 點。</p> <p>2. 機構是否設置足夠數量之等待救援空間？ <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p>	<p>※第 1~4 項皆「是」勾適當，皆「否」勾不適當，其他勾待加強。</p>	<p>對策 9</p> <p>對策 11</p>

檢核面向	檢核項目	檢核結果	檢核風險要項提示	檢核發現 (風險註記)	改善參考 手冊對策
			<p>※註：等待救援空間的設置要求條件，如空間構造、排煙設計、消防救助可及性、空間面積等，另參見補充說明 4。</p> <p>3. 防火區劃或等待救援空間範圍是否清楚標示在公布的消防設備及避難逃生平面圖上？ <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p> <p>4. 高火災風險空間(如廚房、可燃物儲藏室等)是否設置獨立防火區劃？ <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p>		對策 20
	<p>3-4 室內空間是否使用耐燃材料裝修或隔間？ 【重要項目】</p>	<input type="checkbox"/> 適當 <input type="checkbox"/> 待加強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當	<p>1. 寢室、辦公室、儲藏室、廚房等之天花板、牆壁裝修是否使用耐燃一級材料並保持完整性？ <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p> <p>註：天花板倘有破損或缺口，火災熱煙竄入蓄積於上方空間，可能蓄熱引燃天花板木材骨架、吊筋或塑膠線材等，此外，倘隔間未確實施作到達上方樓板，尚有煙氣向其他空間擴散的風險。</p> <p>2. 寢室分間牆是否為防火時效達 1 小時以上防火牆，或使用耐燃一級材料構成牆體且達到上方樓板？ <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p> <p>3. 防火分間牆上設置觀視窗時，是否使用防火時效達 30 分鐘以上防火玻璃窗？ <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p> <p>4. 窗簾及臥床間隔簾是否使用合格防焰標示之材料？ <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p>	<p>※第 1~4 項皆「是」勾適當，皆「否」勾不適當，其他勾待加強。第 5-6 項為進一步降風險項目，屬參考性。</p>	<p>對策 2、26</p> <p>對策 17</p> <p>對策 19</p> <p>對策 4</p>

檢核 面向	檢核項目	檢核 結果	檢核風險要項提示	檢核 發現 (風險註記)	改善參考 手冊對策
	防 煙 性 能？ 【重要項目】		<p><input type="checkbox"/>是(請答第3、4項) <input type="checkbox"/>否(請答第2項)</p> <p>※註1：倘不是安全梯，火災煙氣會藉由樓梯煙窗效應向上樓層擴散。</p> <p>※註2：直通樓梯係指從地上最高層或地下最下層通達地面層之樓梯，包含安全梯、特別安全梯。</p> <p>※註3：若機構同時有一般直通梯及安全梯者，本項請勾「是」，並答第2項。</p> <p>2. 該直通樓梯是否有替代性防火或防煙改進措施？</p> <p><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p> <p>※註：設置防火捲門(布幕)、或同等功能之防火設備。</p> <p>3. 該安全梯出入口(緊急出口)之防火門是否關閉功能正常？</p> <p><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p> <p>※註：安全梯防火門應朝樓梯間方向開啟，通常保持常時關閉，然亦可使用與火警偵煙器連動之常開式防火門。不論何種形式，防火門五金(門鎖、自動關門裝置、鉸鍊等)必須維持功能正常，始能確保火災時防火、遮煙性能，因此機構應定期檢查維護防火門五金配件等。</p> <p>4. 該安全梯出入口之防火門是否具有遮煙性能？</p> <p><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p> <p>註：同一樓層分隔為二個以上之防火區劃者，各區劃應以走廊連接安全梯，其安全梯出入口裝設之防火門應具有遮煙性能。</p>	<p>「否」勾不適當，其他勾待加強。</p>	<p><u>對策</u> <u>14</u></p> <p><u>對策</u> <u>27</u></p>
	3-8 電梯、 管道間是 否具有適 當之防火、 防煙性能？	<input type="checkbox"/> 適當 <input type="checkbox"/> 待加強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當	<p>1. 電梯出入口直接連通走廊時，該出入口是否設有適當之防火、遮煙設備？</p> <p><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p> <p>2. 電梯與樓梯共用梯間或電梯前有獨立梯間時，該梯間出入口門是否具有適當之防火、遮煙性能？</p>	<p>※第 1~3 項皆「是」勾適當，皆「否」勾不適當，其他勾待加強。</p>	<p><u>對策</u> <u>16</u></p>

檢核 面向	檢核項目	檢核 結果	檢核風險要項提示	檢核 發現 (風險註記)	改善參考 手冊對策
			<p>3. 避難逃生路徑的寬度是否符合實際避難行動之需求? <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p> <p>※註1：避難逃生路徑的寬度，包括避難經過寢室出入口門寬度、走廊通道寬度、安全梯出入口門寬度、樓梯寬度…等，建築法規或機構設立標準有最小寬度規定(皆須符合)，然是否滿足實際需求，須配合機構本身災害緊急應變避難計畫所採用之避難方式；另參見補充說明6。</p> <p>※註2：同一樓層分隔為二個以上之防火區劃者，一區劃至另一區劃所經過出入口，寬度應為120 cm以上。</p> <p>4. 機構是否有連通陽台可以提供逃生路徑使用? <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p> <p>※註：若有連通陽台將可規劃成第2逃生路徑，其通道不可堆置雜物或設置鐵門(窗)等阻礙物。</p>		<p><u>策略7</u></p>
	<p>4-2 避難逃生路徑是否有妥善維護，並確保隨時可供使用？ 【重要項目】</p>	<p><input type="checkbox"/>適當 <input type="checkbox"/>待加強 <input type="checkbox"/>不適當</p>	<p>1. 是否有制定避難逃生路徑安全維護管理計畫或相關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p> <p>※註：避難逃生路徑安全維護管理計畫內容建議，參見補充說明7。</p> <p>2. 同一樓層分隔為二個以上之防火區劃之間出入口兩側是否保持常時淨空及防火門關閉功能正常? <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p> <p>※註：一區劃至另一區劃所經過出入口防火門，關閉後任一方向均應免用鑰匙即能雙向開啟。該門如設在連通走廊上，宜使用常開式防火門或防火捲門。防火門如為雙扇門，應配有關門順位器，以確保門扇可正常歸位並順利關閉。防火捲門則須附設另一扇防火門。</p> <p>3. 避難層(地面層)之最終出口門是否常時能夠輕易開</p>	<p>※第1~3項皆「是」勾適當，皆「否」勾不適當，其他勾待加強。</p>	<p><u>策略21</u></p>

檢核面向	檢核項目	檢核結果	檢核風險要項提示	檢核發現 (風險註記)	改善參考 手冊對策
			啟且戶外側無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4-3 是否備妥緊急時疏散及移動住民之措施、器具？ 【重要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適當 <input type="checkbox"/> 待加強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當	1. 緊急疏散及移動住民之輔助器材是否隨時備妥？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註：機構應配合規劃之人員緊急避難疏散計畫，為緊急移動住民避難，平時須備妥足夠數量之輔助器材（如擔架、輪椅、拖行滑墊等器具），並造冊管理且儲放於適當位置，相關工作人員均應清楚器材之使用方法。 2. 缺乏自主避難行動能力的住民，其寢室及床位是否有標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註：標示的目的係提醒工作人員緊急狀況時應優先協助避難移動；另參見前述 1-4 第 3 項。 3. 住民緊急疏散避難所需的簡易急救設備及緊急應變應勤裝備是否隨時備妥？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註：急救設備如氧氣面罩、人工氣道、甦醒袋、小氧氣鋼瓶…等，緊急應變應勤裝備如哨子、手電筒、防煙面罩（宜使用濾罐式面罩）、指揮棒、工作背心等…。	※第 1~3 項皆「是」勾適當，皆「否」勾不適當，其他勾待加強。	對策 13
	4-4 設置之避難逃生設備是否功能正常？ 【重要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適當 <input type="checkbox"/> 待加強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當	1. 是否依消防法規設置一般出口標示燈、避難方向指示燈或避難指標及緊急照明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 是否依消防法規使用具閃滅功能或兼具音聲引導功能之出口標示燈？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3. 是否依消防法規設置救助袋等避難器具或同等功能之自走式避難梯？	※第 1~4 項皆「是」勾適當，皆「否」勾不適當，其他勾待加強。第 5 項為參考性。	

檢核面向	檢核項目	檢核結果	檢核風險要項提示	檢核發現 (風險註記)	改善參考 手冊對策
			<p><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p> <p>4. 指示設備、避難輔助設備及緊急照明設備是否確保常時功能正常?</p> <p><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p> <p>※註：依消防法規，長照機構每半年需進行消防設備檢修申報 1 次。為降低設備失效風險、提高安全保障，建議機構自主性提高檢查頻率(每半年改為每季或每月)或採用具有自動設定定時巡檢功能之消防監控盤或裝置。</p> <p>5. 是否增設避難引導動態指示設備?</p> <p><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p> <p>註：如在踢腳板處安裝 LED 光流式指示設備。</p>		
	<p>4-5 所有人員是否可以在消防人員協助下撤離至最終安全區?</p> <p>【重要項目】</p>	<p><input type="checkbox"/>適當</p> <p><input type="checkbox"/>待加強</p> <p><input type="checkbox"/>不適當</p>	<p>1. 所有人員是否可以利用規劃之避難逃生路徑順利安全疏散至相對安全區?</p> <p><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p> <p>註：長照機構之人員避難應採階段式避難方式，初期水平避難應從一區劃至相鄰的另一區劃(一區劃發生火災時，該區人員避難疏散至另一區劃，互為相對安全區)，或疏散移至等待救援空間(該空間相對於起火區域為相對安全區)。</p> <p>2. 相對安全區內人員是否能夠得到消防人員救助安全撤離至最終安全區?</p> <p><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p> <p>註：等待救援空間為相對安全區時，其消防救災可及性及順暢度，關係到全部人員獲救時間，對於長照機構而言，住民之生命安全至為重要，時間應愈短愈好。如兩防火區劃之一為相對安全區時，各區有連接安全梯，消防人員可以利用安全梯順利撤離住民，全部人員獲救時間會較少。</p>	<p>※第 1~4 項皆「是」勾適當，皆「否」勾不適當，其他勾待加強。</p>	

檢核 面向	檢核項目	檢核 結果	檢核風險要項提示	檢核 發現 (風險註記)	改善參考 手冊對策
			<p>3. 在建築物室外是否有規劃適當之集合點，並指定專人清點人數？ <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p> <p>4. 是否依據機構之防火區劃、消防設備功能、醫護照顧器材支援能力等，估算合理之必要避難安全時間？ <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p> <p>註：同一樓層水平避難(部分住民移往相對安全區)之必要避難安全時間應少於可行避難安全時間；另參見補充說明 8。</p>		
五、 緊急 應 變、 救 助 及 訓 練 方 面	5-1 是否訂有緊急應變機制或消防防護相關計畫？ 【重要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適當 <input type="checkbox"/> 待加強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當	<p>1. 是否訂有災害緊急應變計畫及災害緊急應變指揮系統？ <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p> <p>2. 是否訂有消防防護計畫及火災消防自衛編組？ <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p> <p>3. 災害緊急應變或消防防護計畫是否區分日、夜間時段各自訂有應變組織(人員分組)、任務分工及標準作業程序？ <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p> <p>4. 是否訂有住民之緊急疏散避難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p> <p>註：一般避難計畫原則乃是起火室的住民優先搶救撤離後關門，接著鄰近寢室的住民依序離室避難至等待救援空間或另一防火區劃(倘寢室為防火區劃構造，則可關門暫時就地避難)。其次，住民進入等待救援空間等待消防人員救助，或者進入另一防火區劃後(該非起火區住民初期就地避難)，兩區住民可等</p>	※第 1~5 項皆「是」勾適當，皆「否」勾不適當，其他勾待加強。	

檢核面向	檢核項目	檢核結果	檢核風險要項提示	檢核發現 (風險註記)	改善參考 手冊對策
			<p>待救援，或利用連通之安全梯繼續往下避難。</p> <p>5. 包括機構負責人、管理人及所有工作人員是否了解災害緊急應變計畫主要內容？ <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p>		
	<p>5-2 工作人員是否有足夠的防火避難及消防編組有關之教育訓練？ 【重要項目】</p>	<p><input type="checkbox"/>適當 <input type="checkbox"/>待加強 <input type="checkbox"/>不適當</p>	<p>1. 包括機構負責人、管理人在內的工作人員是否皆參加過消防自衛編組或 R. A. C. E. 有關講習訓練，並且確實熟悉有關動作步驟？ <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註：參見補充說明 9。</p> <p>2. 機構工作人員是否清楚擔任自衛消防編組的角色及職掌任務？ <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p> <p>3. 日間及夜間輪班交接時，災害緊急應變處置工作是否列入人員交接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註：日間及夜間班人力可能差別很大，災害緊急應變或自衛消防編組人力應配合調整，值班人員須清楚明白擔任不同角色的職掌任務。</p> <p>4. 是否透過教育訓練讓全體工作人員清楚明白平時維護逃生通道安全性的重要性？ <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註：鼓勵工作人員平日常注意逃生通道的維護？（例如不可將常閉式防火門保持開啟，可燃物品或異物不可放置於逃生路徑上、緊急出口前…等）。</p> <p>5. 是否透過教育訓練讓全體</p>	<p>※ 第 1~6 項皆「是」勾適當，皆「否」勾不適當，其他勾待加強。</p>	

檢核 面向	檢核項目	檢核 結果	檢核風險要項提示	檢核 發現 (風險註記)	改善參考 手冊對策
			<p>員工清楚明白防火區劃及等待救援空間的位置範圍？ <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p> <p>6. 是否透過教育訓練讓全體員工清楚明白緊急疏散住民的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p> <p>註：透過教育訓練讓全體員工了解無自主避難行動能力的住民緊急時移動的方式(配合結合前述 4-3 項之移動輔助器材)，以及對於可自主行動及稍經他人協助可避難的住民，須事前告知避難方向及集合點，或規劃有專人協助避難。</p>		
	<p>5-3 是否定期實施火災消防演練(習)及避難疏散演練(習)？ 【重要項目】</p>	<p><input type="checkbox"/>適當 <input type="checkbox"/>待加強 <input type="checkbox"/>不適當</p>	<p>1. 是否會定期安排有關災害應變、消防避難、疏散演練或相關器材使用等實際操作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p> <p>註：如實際操作使用滅火器、室內消防栓訓練、簡易急救設備訓練、緊急應變應勤裝備使用訓練…等。</p> <p>2. 機構全體人員(包括負責人、管理人、工作人員等)是否參與過各種災害應變、消防避難相關桌上模擬訓練？ <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p> <p>3. 是否依規定每年定期辦理緊急災害應變演練或消防自衛編組演練？ <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p> <p>註： 1. 每次演練時可能僅部分人員參與，應讓每位工作人員有機會至少參與一次以上演練。 2. 避難演練時可考慮讓具有行動能力之住民參加，提高安全防災意識。</p> <p>4. 是否審慎評估選定緊急時移動搬運住民的方式，並實</p>	<p>※第 1~5 項皆「是」勾適當，皆「否」勾不適當，其他勾待加強。</p>	

檢核 面向	檢核項目	檢核 結果	檢核風險要項提示	檢核 發現 (風險註記)	改善參考 手冊對策
			<p>際運用移動器材演練過？ <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註：人員緊急疏散避難計畫中應載明機構遇火災等緊急狀況要採用何種方式搶救、疏散受災害之住民，例如規劃無自主行動能力之住民以床單由兩人包覆後抬下床，再抬出寢室、抬往相對安全區，則須依此情境劇本讓工作人員演練熟悉。</p> <p>5. 配合前述4-5項估算之必要避難安全時間，是否實際進行演練並修正？ <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註：依前述4-5項按機構實際人力、設備能力評估必要避難安全時間至為重要，應經過多次測試演練、調整修正後確定最終時間，可做為人員疏散演練或員工訓練考核基準。</p>		
	<p>5-4 是否有緊急情狀通報訓練及緊急支援人力演練？ 【重要項目】</p>	<input type="checkbox"/> 適當 <input type="checkbox"/> 待加強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當	<p>1. 是否有災害緊急情況通報之標準作業程序(SOP)? <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p> <p>2. 全體員工(包含外籍看護員工)是否接受緊急通報訓練並實際測試演練過? <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p> <p>3. 工作站(護理站)是否設有通知內部辦公室、員工休息室之緊急通報裝置? <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註：緊急通報裝置可以是緊急按鈴、按鈕加蜂鳴器等有效裝置，倘員工休息室不在機構內，須確報遠端通報功能隨時正常，並有確認回報功能。</p> <p>4. 災害緊急情況時是否有支援人力計畫或員工召回機制，並實際測試演練過? <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p> <p>5. 是否有建立機構所有工作人員之緊急聯絡電話清冊?</p>	<p>※第1~6項皆「是」勾適當，皆「否」勾不適當，其他勾待加強。第7項為參考性。</p>	

檢核 面向	檢核項目	檢核 結果	檢核風險要項提示	檢核 發現 (風險註記)	改善參考 手冊對策
			<p>有無規劃人員集結地點？ <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p> <p>6. 是否有建立通報外部政府單位(衛生局、社會局、消防隊等)、設備廠商之緊急聯絡電話清冊？ <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p> <p>7. 機構設如設有與警察、消防單位之直接連線，是否確保隨時連線正常並有定期演練？ <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p> <p>※註：如機構依前述 2-5 第 4 項申辦設置「警民連線」裝置或 119 火災通報裝置者，應平時確保連線正常，且定期測試演練。</p>		
	<p>5-5 是否讓住民及家屬也了解火災時的應變疏散措施？</p>	<p><input type="checkbox"/>適當 <input type="checkbox"/>待加強 <input type="checkbox"/>不適當</p>	<p>1. 是否有向住民解說過遇到火災或發現起火事件時應注意重點事項？ <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p> <p>註：機構應利用辦活動機會向住民解說發現起火時如何通報等，如立即押床頭求救按鈕…等。</p> <p>2. 是否有向住民解說過緊急疏散避難時需要配合的事項？ <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p> <p>註：例如對於可自主避難的住民而言，可事前告知避難出口位置及集合點…等。</p> <p>3. 是否有向住民家屬說明機構防火設施、消防設備、火災應變措施、避難疏散措施等？ <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p>	<p>※第 1~3 項皆「是」勾適當，皆「否」勾不適當，其他勾待加強。</p>	
	<p>5-6 教育、訓練課程及演練(習)等是</p>	<p><input type="checkbox"/>適當 <input type="checkbox"/>待加強 <input type="checkbox"/>不適當</p>	<p>1. 機構是否定期辦理相關緊急災害應變、防火管理、自衛消防編組、避難疏散、緊急救護等教育、訓練活動，</p>	<p>※第 1~2 項皆「是」勾適當，皆「否」勾不適當，其他勾待加強。第 3</p>	

檢核面向	檢核項目	檢核結果	檢核風險要項提示	檢核發現 (風險註記)	改善參考 手冊對策
	否有完整紀錄? 【重要項目】		並有留下完整紀錄?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註:紀錄應包括辦理時間、講師、參加員工、講課內容資料等。 2. 機構是否定期辦理桌上模擬演練或實際演練活動等並有留下完整紀錄?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註:紀錄應包括籌備會議、動員預演(實地走位演練)、正式演練及檢討會議等過程內容。 3. 機構辦理上述演練、教育、訓練課程是否有任何讓員工積極參與學習的激勵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項為參考性。	

補充說明：

[1]機構設置的樓層高度與火災風險主要分為避難弱者的避難策略及消防救援可及性和順暢性。依火災避難原則，樓層低較利於人員避難逃生，對於收容行動能力有礙住民或高齡者的機構，其在災害初期人員避難策略多以水平避難為主，並不會在第一時間逕行垂直避難，因此受樓層高度影響不大。但前提是必須有安全防護無虞的避難安全區(或等待救援空間)讓所有人暫時避難，而人員避難至避難安全區(或等待救援空間)時，也並非停止不動，而是等待消防救援，所以外部消防救災力是否順利可及很重要。若等待救援空間無通達安全梯，則須仰賴雲梯車高空救人，但雲梯車搭載空間有限及操作費時，若等待救援空間所在樓層高度太高，則救援的效率就愈差。其次，機構設置樓層愈高，所需救助用雲梯車輛要愈大，所需救災空間也愈大;依據內政部「劃設消防車輛救災活動空間指導原則」，略以：「5層以下建築物，消防車輛救災活動所需空間淨寬度為4.1公尺以上;6層以上或高度超過20公尺之建築物，應於面臨道路或寬度4公尺以上通路各處之緊急進口、其替代窗戶或開口水平距離11公尺範圍內規劃雲梯消防車操作救災活動空間」，另供雲梯消防車救災活動之空間需求，「6層以上未達10層之建築物，應為寬6公尺、長15公尺以上;10層以上建築物，應為寬8公尺、長20公尺以上」，因此機構建築物面臨

道路倘若無法提供前述救災空間的話，則不應設於10層以上。另者，依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編第108條，規定建築物在2層以上，第10層以下之各樓層，應設置緊急進口(11層以上免設)。該進口為建築物發生火災等緊急狀況時供消防隊進入救災之開口，其進口構造同時有建管及消防單位列管，倘與等待救援空間之「與戶外聯通之窗戶，或消防人員抵達後可自戶外進入救援之空間」相連結，當是最佳方式。再者，若等待救援空間有通達安全梯時，則消防隊會利用該梯進行救助活動，亦即消防人員必須步行樓梯上下，倘樓層愈高，消防人員體力消耗愈嚴重。綜合以上所述，務實考量相關規定並顧及消防救災設備、車輛及人員體力之配合，建議機構設置樓層原則上不宜超過10層樓。

然而，倘機構設置樓層超過11層以上時，因依建築技術規則規定(設計施工編第106條)，該棟建築物須設有緊急昇降機至少1部，倘等待救援空間能夠連接緊急昇降機間，利用機間構造之防火防煙性能，或能利用緊急昇降機進行避難弱者之後續避難行動及消防緊急撤離。

- [2]為火災時消防救災的可及性，依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編第108、109條規定，建築物在10層樓以下應設有緊急進口或在面臨道路或寬度在4公尺以上通路之各層外牆面，每10公尺設有寬度75公分以上，高度1.2公尺以上的窗戶。另依「劃設消防車輛救災活動空間指導原則」規定(如前述)，建築物至少一側有面臨道路或寬度4公尺以上通路，方足供消防車輛接近搶救及供消防人員操作。
- [3]住民可依照其行動能力區分為(a)可自主避難之具避難行動能力者，(b)需要他人協助、指導或依賴輔具方能避難之避難行動能力不足者，(c)重度失能障礙或須由他人搬移方能避難之缺乏避難行動能力者(通常指長期臥床，含重癱者)。長照機構基於照顧需要不同，常會以安養床、養護床、長照床方式區分住民安置的樓層、區域或寢室，通常由機構依護理專業評估住民之行動失能狀況，或謹慎作法是經專業醫師以「巴氏量表」進行評估，例如長期臥床者係指經巴氏量表評估20分以下，無生活自理能力者。通常災害發生當下，住民如需離室避難至等待救援空間或另一安全區劃，可以其行動需倚賴護理、照服工作人員協助之程度多寡來評判，是一人攙扶或推輪椅即可，或需兩人以上之擔送、床送等。
- [4]依衛福部有關評鑑規定，等待救援空間須符合以下4項要求：(1)空間構造：以不燃材料建造，出入口為防火門。(2)排煙設計：設置加壓排煙設備或足夠面積之排煙窗。(3)消防救助可及性：應考量有與戶外聯通之窗戶，或消防人員抵達後可自戶外進入救援之空間。(4)面積：需足夠容納該區劃之住民。惟按第(1)項，該空間將形成分間牆為不燃(耐燃一級)材料建造，其開口處安裝防火時效30分鐘以上(耐火等級)之防火門，有違防火區劃道理，建議修正為「空間構造：應以具1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牆壁及防火門、窗構造，且牆面及天花板

均使用耐燃一級材料裝修」。另第(2)項，裝設足夠面積(該空間樓地板面積2%)之排煙窗，乃屬於居室自然排煙方式，其假設是該空間內部有煙存在的狀態(煙氣自門外流入)，再以自然浮力作用將煙氣排出室外，如此不就让移動至該空間的高齡避難弱者與煙氣同處一室，此與等待救援空間「提高存活率」之目標有所悖離，故不是恰當的煙控方式，應予修改。除加壓防煙方式外，尚可藉由提升門、牆之遮煙性(如使用具遮煙性能之防火門)，亦能達到確保該空間無煙化的目標。爰此建議修正為「煙控設計：設置加壓防煙設備或使用能有效遮煙之門牆」。等待救援空間面積可以下列公式估算：「等待救援空間面積 \geq 所需面積 \times 空間容納人數」，因病床所佔面積較大(1m \times 2m)，如機構規劃之等待救援空間無法容納所需病床數，則應改以床單、擔架、輪椅方式安置。舉例而言，多數長照機構會以床單搬運方式移動住民，因此一位住民所需面積可以包覆床單所佔最小面積0.7m \times 1.8 m進行計算，約1.26 m²/人。

[5]依據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編第85條規定，貫穿防火區劃牆壁或樓地板之風管，應在貫穿部位任一側之風管內裝設防火閘門或閘板，其與貫穿部位合成之構造，並應具有1小時以上之防火時效。另依104年11月2日內政部內授營建管字第1040815136號函，配合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於104年9月9日公告空調系統防火閘門耐火試驗法，因此建築物使用防火閘門應依國家標準試驗，並經評定取得內政部審核認可通知書始得使用，並自106年1月1日起實施。

[6]避難逃生路徑寬度包括避難經過寢室出入口門寬度、走廊通道寬度、等待救援空間或安全梯出入口門寬度、樓梯寬度等，例如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編第92條規定，F-1類組建築物(如樓地板面積在500平方公尺以上之老人長照機構)之通往安全梯走廊寬度，如走廊兩側有居室時應至少1.6公尺，而其他類組(如樓地板面積未達500平方公尺之老人長照機構屬於H-1類組)，如走廊兩側有居室時則應至少1.2公尺。避難逃生路徑的淨寬度是否符合實際避難行動需求，應配合機構本身災害緊急應變避難計畫所採用之避難方式，不同方式所需空間寬度、面積亦不同。例如水平的避難逃生路徑從寢室開始，要先經過房門、走廊、區劃防火門、安全梯間出入口或電梯梯廳出入口等，倘使用病床移動住民，需留意寢室門寬、安全梯間門寬，如僅略大於床寬，則在緊急情況下病床通過時間可能反不及床單拖行者。

[7]避難逃生路徑安全維護管理計畫的內容，應包括定期檢查機構內避難逃生路徑(如機構內任一房間至該樓層緊急逃生口或等待救援空間的動線)是否常時保持淨空暢通、緊急逃生出口是否有妥善防護(出口前、後空間須保持淨空、防火門須確保開關功能正常等)、樓梯間是否常時保持淨空暢通、緊急照明正常等、樓梯間最終出口是否保持淨空暢通(如大樓安全梯到達避難層或戶外的出入口前後應暢通)等。

[8]同一樓層或區劃之所有住民之必要避難安全時間(RSET)應少於可行避難安全時間(ASET)，ASET即危險狀態發生時間或人命生存忍受極限時間。因此，一樓層或區劃發生火災後，可能火勢、煙氣會擴及全層(區劃)，所以機構應該在火、煙危險因子尚未威脅人身性命安全之前，將該層(區劃)之住民疏散撤離至相對安全區(另一水平區劃或等待救援空間等)，再進一步移至完全安全區域(較低樓層或室外空地等)。

[9]消防自衛編組：依消防法施行細則第15條第1項第1款規定，員工在10人以上者，至少編組滅火班、通報班及避難引導班；員工在50人以上者，應增編安全防護班及救護班。大多數長照服務機構皆屬於前者，然而實際運作上卻得兼顧安全防護及救護班工作，尤其搶救住民或病患的救護工作。火災時之緊急應變原則R.A.C.E.：火災發生時，現場護理、照服人員應依照日常訓練方法進行初步應變，直到後續由機構召回的人力協助或由消防隊接手救災救助工作。內容如下：(1) R(Rescue or Remove/救助或移出)：將住民從起火的區域或房間移出或搶救離開。(2) A(Aware or Alarm/發覺或警報)：火災開始前倘探測設備發出預警時，儘速派員確認可能火源並妥適處置，或不待火警警報啟動，一發現起火即通知警示周邊的人並對外通報，如壓按警鈴、以廣播或大聲喊叫方式通知其他機構人員等。(3) C(Contain or Compartment/限制-區隔)：起火寢室的人員一旦撤離，立即關上房門，如有排煙設備者，一併啟動，將煙排出，而將火勢限制在房間內，與住民或病患隔離，以利疏散避難。(4) E(Extinguish or Evacuate/撲滅或避難)：最初發現起火的人員，應先用滅火器，其次室內消防栓進行初期滅火，不待火勢是否能撲滅，同時進行該空間住民之搶救撤離或協助避難。